

令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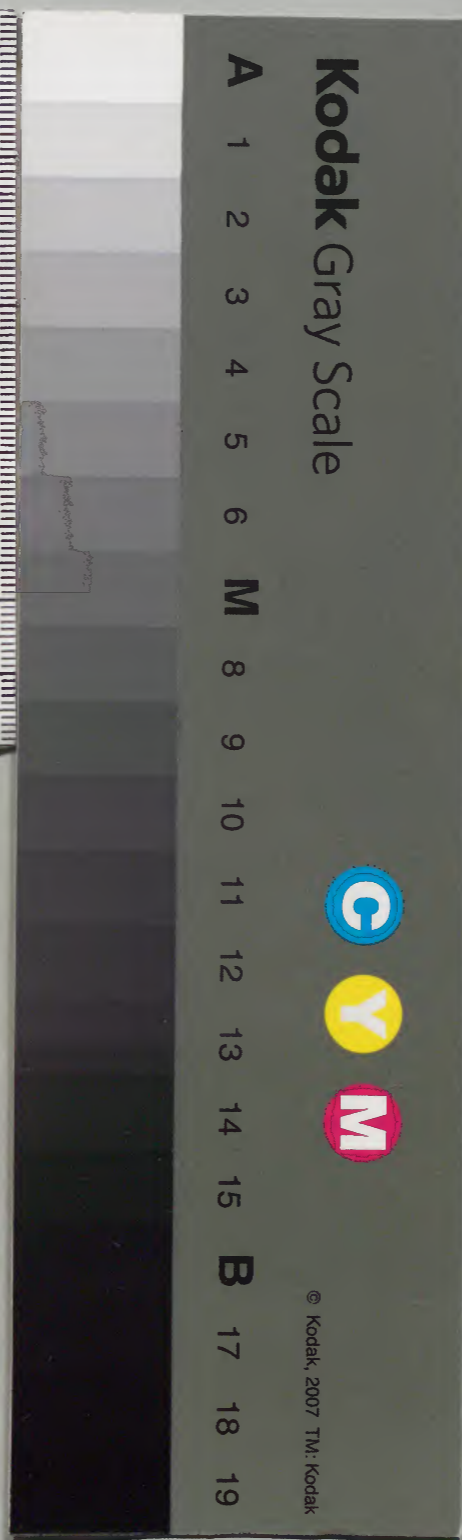
學選同繼
叙嗣

和書門	
五八二六號	類
一九三函	架
一冊	冊

內閣文庫	
五八二六號	和書
一九三函	架
一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6
冊數	15 (9)
函號	179 28

十五十六
十七



博士助教条

六十一

学令第十一
義解云教化之官惣名為学
釋云五經通義曰三王教化

之官惣
名為学
凡或拾或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
謂非唯

取德行故曰堪為師者也
取德行故曰堪為師者也

古記云問博士助教
古記云問博士助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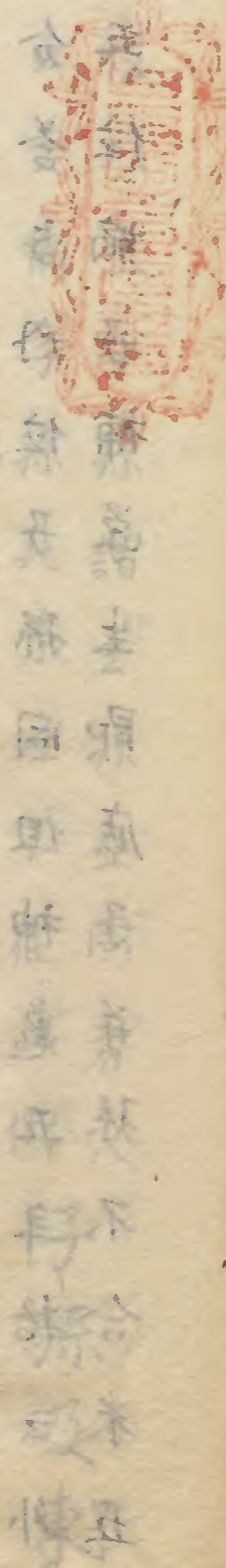
知以幾經為限
知以幾經為限

達者取耳
達者取耳

正清循名行相副是但今至任師曰又更
正清循名行相副是但今至任師曰又更

取合師範人言德行有深淺銓擬之曰先
取合師範人言德行有深淺銓擬之曰先

循之人行之心耳問於書策亦可簡方正清
循之人行之心耳問於書策亦可簡方正清



大学生条

哉答依文於書筆及音等不簡德行耳律學
 此亦習朱云於明經取堪為一師者則知於音
 書筆只取業術優長者也不待堪書筆亦
 也或云五經六籍謂之明經背在
 取業術優長者音博士者案文可知
 別穴云書業案文可知
 筆術是也音博士者案文可知
 凡大学生取五位以上謂諸王諸臣皆是在此限
 別有文學故也叔云稱五位者內外並同
 但神龜五年格云外五位嫡子補大学生
 即知庶子及孫不須古記云五位孫若為處
 孫謂諸王者非也問外五位孫若為處
 分答与内位子孫同但神龜五年格云外
 五位嫡子補大学生即庶子并孫不合米五

位以上子孫謂云孫並同者凡子孫及東
 云文稱子孫其弟姓不在此例東西也
 西史部謂居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
 博士因以賜姓惣謂之史也凡是史部前
 部謂居住東西世習史部也凡是史部前
 代以來或作史官或為博士惣賜史姓東
 西文部亦是史部叔見神祇令古記云東
 西史部子謂倭川内文忌寸等為本東西
 史等皆是朱云東西史部子者未知嫡庶
 並同不穴云東西史部分貫於外國者亦
 補大学生无妨其非東西史而自餘史姓
 之類補學生耳其東西文忌寸而自餘史姓
 不更論補大学生耳其東西文忌寸而自餘史姓
 說不依子為之若八位以上子情願者聽
 古私記

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子者不論嫡庶也
位之古記不論嫡庶何者位以上子不足者取庶
子故謂嫡子也庶子不合一云庶子亦得
答者軍防令云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部
如何不足者通取庶子故問八位以上子情
願任者聽幾內幾外同不答畿外不取又
外六位以下子不取也但並得任國學生
耳疏云八位謂內八位庶子以上何者庶
子是為兵衛外八位子不異白丁故也其
勳一等子不載文案本令應蔭魚位子者
充學生此問令臨時量耳朱云八位以上
子情願者聽者未知五位以上子孫東西
史部子郡司子弟等雖不情願猶取不又
勳位之子不可取者八位以上習內外並

同者未知外八位以上子者未嫡庶同不
凡庶子聽者為嫡子不足時欵何穴云郡
司八位以上其子先補國學生若情願者
補大學生凡史部以上子雖不願取用八
位子隨願任也問勳位子何答不國學生
同此文自餘放先私記及合叔也
取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叔
郡司子弟不得滿數若為處分答兼取庶
人子耳穴云五畿內國別有學生令心幾
內亦有博**大學生**式部補國學生國司補
士學生耳
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聽令者為之
謂聽者明也察也令善也音力政反古記云聽令
明也察也令善也音力政反古記云聽令

青公及韓詩聽明也下
力政及尔雅令善也
朱云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
以下聽令者為之者未知令蒙條文歟何
允大学国学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

二仲月者取日夜中分也上之也始也蒼
頡篇丁狀也盛也為相半為令盛長學業
上丁之日耳古記云問二仲之月為釋奠
意各々為答二仲之月日夜等分為令得
學生中正中分之月耳問上丁若為答上
々也始也丁壯也盛也為令盛長學業上
下之曰耳疏云二仲之月上丁謂此二月
者晝夜想半之時然則為令得學生中正
故又上々也始也丁壯也盛也不上始盛
壯之月為秋奠事者為令人感長故也
釋奠於先聖孔宣父其先聖以示敬道也

文是孔子謚也謚法施而不肯曰宣秋
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公謚曰宣秋
帝封孔子後孔子均為襄成隻奉其禮追謚
孔子曰襄成宣尼公然則此令稱宣父者
蓋兼魯漁謚歟古記云孔宣文衰公作且
謚曰尼文至漢高祖之曰宣文謚法令問
通達曰宣也周禮云秋奠為中祀刑縣
秋奠亦准小祀例又云其尖泣之聲聞於
祭所者推斷訖事又云諸祭服有破弊不
任修理者申替訖器則埋之服則燒之皆
長對者又云散齊有大功以上喪致齊有
周以上喪並聽起即居總麻以上喪者不
得預宗廟之祭其在齊病者聽還若死於
齊所同房不得行事用元式四卷云諸祠
祀若臨時遇雨霑服失容則以常服從事
若已行事遇雨者則不脫黍服神護景雲

二年七月卅日官符云應改孔宣文号为
文宣王事右得式部省解偁大学寮解偁
助教正六位上膳臣大丘祿偁天平勝寶
四年大丘随使入唐问先聖之遺凡覽膠
庠之餘列国子監有兩門題曰文宣王廟
時国子学生程寬告大丘曰今主上大崇
儒範追改為王鳳德之徵于今至多然准
舊典猶稱前号誠恐乖崇德之情失致敬
之理大丘庸聞斯行諸敢陳管見以請
明断者今依所脩謹請省裁者案解状理
須必然方行其教合旌厥德後天奉時蓋
謂此乎仍頭改由謹請官裁者官議奏聞
奉勅其饌酒也音士憲友古記云饌飲酒
依奏其饌酒也音士憲友古記云饌飲酒
反儀禮但饌于西塾鄭玄曰饌陳也論明
語有酒食先生饌馬融曰饌飲食也論明

在字為序茶

衣 款云唐稱明衣者是沐浴衣也此令明
云明衣謂沐浴衣也非祭服所須並用官
也具搭後勅也大學何色物於諸国何色
物朱云未知於大學何色物於諸国何色
事物可用古記云款奠儀式并所須物等
事具有別式
凡学生在学各以長幼為序 朱云谷以長
之長幼者未知各字之意何穴云文稱長
幼明不論王臣以長幼次序耳与朝參為異
初入学皆行束脩之礼 辨謂束脩之脯即牛
也音息流反王侃疏論語曰束脩十夫脯
也古者相見執物為贄之至也表已束至

也古記云來備之禮論語述而子曰自行
束備以上吾未嘗無誨焉皇侃曰束備十
夫脯也古者相見必執物為贄之至也於
脩脯也穴云其國學生亦放此行耳
其師或云明經文章竿各布六端謂學生
故稱各言每入皆有酒食限隨堪備耳假
皆出酒十夾其分束脩三分次博士二分
令畫酒十夾其分束脩三分次博士二分
入助教謂案職員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
博、士其餘四分均次助教其自餘諸博士
亦皆有束脩款云案唐職員令國子學博
士二人助教二人大學博士三人助教三人
人四門學博士三人助教三人學令云其

分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是博士
助、教每入取一其分不平也故博士每
可得三分入助教一人別可得二分耳依
博士不入此例案律音等各入其博
士耳古記云問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一人
入助、博士案官負令大學博士一人助、博
士二人若為處分答二分入助、博士
假令銀五文博士三人助、博士二人
人得耳一云二分入助、博士二人
人新假令銀五文博士三人助、博士二人
各一文得耳何者案廐牧令凡牧馬牛每
采駒二足犢三頭各賞牧子稻并束即
牧子二人新人別并束不合給也其博
助、博士員令明文注者之意別不合稱
人新故知二分此二人新耳跡云束脩為

分合與也又書以下博士不得束脩依文皆合入助教以上也穴云書策亦得束脩也問音博士何答假於音博士音訖訖就時亦等教音之說文行音博士音訖訖就時亦行愬兩度行耳不依或說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記毛詩春秋左

氏傳各為一經或云愬為七經經在跡記背孝經論語學

者兼習之唐已殊也但於今讀此臨時行

事耳古記云問注文選亦讀未知必論語皆須兼通即文選亦雅不合試策也延曆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官符云應以春

秋公羊穀梁二傳各為一經教授學生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案學令云教授正業左

傳服渡杜預注者上件二傳弃而不取是

以古末學者未習其業而以去寶龜七年

遣唐使明經請益直誦博士正六位上伊

與部連家守讀習還未仍以延曆三年申

官始令家守誦授三傳雖然未有下符難

輒為例自此厥後二三學生有受其業即

以彼傳與預出身今省欲試恐違令余將

從抑止還惜業絕竊揆唐令詩書易三禮

教授已業余

各准小經永聽誦授以弘學業仍請官裁

者大納言從三位

神王宣奉勅依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下

家式鄭或王習其一注若有兼通者既是
為博達叔云習一之家耳他之准此朱云鄭玄王弼
云習一之名也他放此耳則案文可知穴
注謂二人名也他放此耳則案文可知穴
云周易注者臣多雖然只讀鄭玄王弼注
不習餘注也假論語此何晏注其中注者
号數多但号何晏注者何晏所撰故也鄭
去注者非今所讀而別有鄭玄注之論語
一種耳餘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礼毛詩
皆放此也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
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礼記左傳各為大注条
凡礼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礼儀礼各

為中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太
經內通一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
通兩經其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
一經朱云問背文通小經三者何答案文
經小經各通一經者未知通中經三通五
者何若其旁周故猶准三經聽何通五
經者大經並通古記云謂中經小經之內
五經人春秋礼記易書詩也他所稱五經
者詩書礼樂易与此不同也朱云通五經
者大經並通者未知通大經一中經一
經一者何若准大經二中經一小經二聽

去注者非今所讀而別有鄭玄注之論語

先讀經文余

哉或云問通五經者大經並通未
 並小經者何答雖小經聽耳未明在
 余先私記說令教與新令相殊知之心耳
 同通四經人大經與小經而無中經者何
 答有大經故通為也通五經人有大一中
 二小二若先試大經次試中經為通四經
 不許為五經也問於通五經有
 驗益不許以中少滿五經哉有
 諸皆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
 元音博士或云凡讀經文者皆同
 學生先讀經文謂讀經音也次讀
 音然後辨義其文選介雅音亦
 云讀文謂讀訓亦恬耳考課令進士
 余恬

所讀文選上秩七恬介雅三恬謂讀音恬
 也醫士大學生等之讀當讀二經論語
 經文者先讀一經次為當讀二經論語
 但於義講依下余耳私案醫生讀諸經
 分業義也朱云學生先讀經文謂假通五
 經人先五經文讀了耳反下余不違此情
 也後及云雅通五經人先讀二經及論語
 孝經文論義了後更讀三經文論義耳者
 何或云問先讀經文通五經人何答先讀
 五經文耳次余亦存此
 意也未明在疏記背
 旬放一月份假令前一日期博士考
 言校試學者之道藝也教云考試猶如
 言試也穴云博士一端生文助教亦同其

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怙三言謂三言者
者概見下言唯千言之內怙覆一處之三
字令其周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
限然學者之志有所不暇若懈緩不滿者
既重於不過怙又須入沒罰之限也款云
千言通計經注也每千言內唯怙一處三
字不勞盡讀怙款見考課令古記云問讀
者每千言內試一怙三言不足千言不在試之
答不足沒罰耳一云不足千言不在試之
限須滿千言可課試也初學一句讀千言
多難也穴云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怙課
計千言只讀過一處三字非盡讀千言也
文稱每千言然則一二千言各別怙也
可千言內三怙二千言內三怙也問年或
幼或長未知一旬之內令讀三怙千言哉答

此量其形狀臨時合課不必一同也但此
文為堪人所制故不通沒罰也問一句合
讀三言而只讀二千言全通或讀三千
言訖全不通如此之類何答讀三千言訖
通二乃為弟然讀二千言不讀一千言者
縱通二尚沒為於讀三千言之通二故也
又問句所讀不足千言者何答文稱千言
內試然不足千言者不試只沒罰也或
云待滿千言內試者為非也誦者亦如朱
云問每千言內試一怙三言者未知千句
款千字款答千字者問一怙三言者未知
一怙覆三字意款為當如言三康款何答
之名耳者誦者每二千言內問太義一
條古記云鹿注之惣試三條古記云讀者
文通計滿數也惣試三條誦者各試三

条也試謂博士等六云惣試三條者於誦
者也但讀者未知此文只為誦者欲答誦者
試三條者未知此文只為誦者欲答誦者
讀者並約者並未知此一估三言稱條意於
私案唯誦者可云試通二為第謂為及第
三康何充云然者試通二為第謂為及第
之心通一及全不通斟量也罰謂斟酌其
也博士隨狀量也故云斟量也罰也
少博文博士可次罰或說察判官以上次者
案文博士可次罰或說察判官以上次者
非也斟酌也音職深及次罰多少臨時
量定故云斟量古記云斟量也罰謂察判
官以上問也次數隨狀自答十始耳問
蔭子真次若令贖哉答據律令贖但察例
次罰耳疏云斟量也罰謂不蔭贖量合也
耳言隨彼人示級而博士量合也

次罰謂博士行事也付察令判官以上次
罰者為劣說又旬試之日學生所得等第
不見送察之事然則年終試之日察知耳
次罰謂諸王以下是也朱云諸王以下皆
可次者未知抑諸王可取學生哉何凡此
条稱學生博士諸業皆約不若先為明經
次私案文先每年終謂考期以七月為年
可為明經何每年終此稱年終亦與考
同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也款云稱年終
者依考期以七月可為年終何者為定博
士考課故職制律云考技謂內外文武
察終應考技功過者疏云年終謂以七月
為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之穴云
限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之穴云
頭助者不藝藝業優長者試之穴云
耳疏云頭助國司等年終親自試之也

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問大義八條
誦者對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式也古記云問大義八條謂讀者非疏云問大義八條謂讀者合式七條可朱不真試者不見凡書學生亦讀書令習其字體也穴云問大義八條謂誦者也其於讀者不合年終試也疏者同第生試七條得五以上為上得三以上為中得二以下為下其音生句試放讀者試也年終試不合也私案雅年終時而旬試得六博士依例試耳自餘放先私記也旬試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下頻三下謂三下故隔年不計何私案文可

然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解退其從

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者穴云從國向大學

補大服闋重住者不在計限謂服闋者終也

者居喪之年不在通計之限款云闋音苦

穴反鄭玄注禮記曰闋終也謂不計遭喪

計限謂居喪之年不合滿數也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穴云分經謂博

教學生也朱云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者未知自餘博士分經不教哉何先云分可
教者私亦同何者下条云第
學生分經習業者故抑何
學者每受一

經必令終各終分講一講古記云問每受一經必令終

終耳朱云每受一經必令終講者未知學

生待通一經耳秘思令終講者一經之義

令悉通一經耳秘思令終講者一經之義

者於講義入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耳上糸解說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

課等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

論語共限一年尚書公年穀梁傳各一年

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傳

各三年皆先讀孝經論語以讀諸經有暇

兼習書曰一紙并讀國語說文字林三倉

爾雅書學生課業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成

讀說文限三年讀字林限一年筆學

業孫子五曹共限一年九章海鳴共限二年周髀

五曹共限一年九章海鳴共限二年周髀

復隻湯張丘建術共限二年律生則六

年其令待式也古記云誦授多少謂依本

為考課等級糸

二五

通二經條

有讀曰限然則得此意余耳博士說雅隨
經大少立別或上條所定尚為法讀誦耳
私也但義祖文者一句一萬言誦是依別
式者問誦授者未知讀教皆計當年誦
讀於考課令朱云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誦
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者未知自餘博士
何又請授多少依式處分者未知既上條
立一旬讀限何依此不計情答至年於
定多少猶可依式者
私案依令釋可然也
孔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
未知諸學其應舉者試問大義十條
生皆約不其應舉者試問大義十條
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
問大義七條也朱云試問大義十條者未

知若此式部所試問然何答此大學寮內
所試者未知寮官人試哉博士試哉穴云
試問大義十條者為通二經人耳若加經
者試問每經七條耳一事以上同先說古
記云問注年五以下未知廿五年若為得
答始廿五年貞但廿六以上不得耳
八以上送太政官朱云於大學先送式
問文稱得八以上未知秀才人何若上上
中者即得叙位故送太政官乎上下中上
者不得舉哉何若因學生雖通二經猶情
先云可然者何若因學生雖通二經猶情
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秋无別也
弟了猶亦欲學餘經者何若為滿九年亦
更不聽哉答然也穴云此文為未滿九年

其國而九年通二經訖叙位更願入大學
通經者不聽也但臨時議有耳
申送式部官朱云未知先申送太政
考練得
第者進補大學生
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補
古記云問國學生離通二經猶情願學者
進補大學生未知名年限也滿元所益學若
為處分答還本貫更不合出身也一云以
先二經聽出身疏云得第者進補謂欲通
數經者不叙位而直補大學生此得出身
之日皆通計前經合試若得二經而不得
餘經者進補心依二經者叙法耳朱云考練得
第者進補大學生者未知苗省以上為得
省茅不又此為得第者然則六條以上耳又可

詳說不長糸

通計先年此則上糸云其從國向大學者
年數通計者是也穴云假二經及第記試
曰更試前二經若前經不通者更不試後
經還却師云得七六者為第得而進補大
學生但通三四經後被貢之曰先試前所
試之二經得八以上者可試餘經若得七
以下者更不試餘經也案選叙令耳但前
得八糸後試得七以下者雖不試餘經而
尚依前八糸為叙法也
之或云依後七糸叙也
凡學生離講說不長而
朱云稱學生有限
耳古記云不長謂不及第也穴云不長閑
謂通五以下不及第也長訓益也
於文藻詩傳曰字作烟閑習也文藻文章
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麗也款云

也古記云困者訓學訓寬也文藻謂文也
 章一種也穴云藻之字可求其樣也
 堪秀才進士者亦聽舉送朱云秀才進士
 也選叙考課令其樣也見文
 凡算經孫子一云一卷即人名也今選三卷五
 曹一云一卷即人名也今選五卷九章九卷
 徐氏祖仲種計海島仲海鳴計竿也古
 竿也古記無別海島仲海鳴計竿也古
 記無六章也古記無別綴術相氏也古
 別記無三開重差也古記無別周髀一云
 別記無三開重差也古記無別

古記云一卷今選九司一云一卷九司古
 二卷天地高計也九司一云一卷九司古
 難計各為一經行上先注小經其意若為
 也從初頭注次第耳一云學生分經習業
 從文便注耳無異義也學生分經習業
 古記云天平三年依式部解官議曰案學
 令凡竿經孫子以下九司以上各為一經
 其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六章
 綴術各三條餘經各一條試九通六以上
 為第若落九章者雅通六猶為不第者令
 設及第之科例之叙位之法但學如麟角
 權時制宜成若牛毛理須簡品其周髀者
 論天地之運轉推日月之盈虛言涉陰陽
 義開儒說比類餘術難易殊懸一緊餘鈴
 衡理未允愜項者諸國貢舉竿生偏習餘

經苟規及第元益國之大器有容身之少
 才曆象秘要恐將墜地自今以後習策出
 身不解周解者請依令
 文只許畱省事異常例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
 博士外兼令教授也款无別古記云解注
 義謂知經耳即令兼加教授謂不兼博士
 任又云无博士國耳也穴云問國司有解
 經義而不教授者何答為理強仰令教耳
 可問朱云令兼加教授者未知任郡司情
 若國司仰教何文令兼加教授未知若訓導
 有解經義即令兼加教授者未知若訓導
 藥方並同不若文先為明經欵何又
 有成即真進考進謂准依博士教授多少乃

通二經以上者古記云訓導有成謂准博
 士等教授多少為合法耳疏云有成謂全
 令不通二經以上出身記也穴云訓導有成
 謂不待成業記每年生徒充業者宜進考
 有方謂如云有方充業者也豈未成業者
 還劣於博士乎或云待及第訖進考也
 朱云有成者未知留省以上欵先云依疏
 說者得八以上可為成但今度說國博士
 每年與考况於職掌外教授國郡司每年
 可進考也然則成者年終試得第稱成耳者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真
 第待或處分其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
 不以習解字樣為業與唐法異也欵云定
 書品第待式處分古記云問何寫書唯量
 書上中以上哉答以書博士等寫書唯量

耳神龜二年三月十四日太政官處分頁
書生者板茂連安麻呂嶋田臣麿道等同
類已上者聽貢已下不須穴云寫書謂書
手好々也與唐令異故不依知字體之說
一端見格也私案但寫者自然勘知字樣
耳其定品第者待式處分書學生叙位不
見文也或云示樣兼習耳在教背未云定
書品第待式處分者未知試數并叙位等
狀何此亦可有**其算學生辨明術理然後**
式何先云然者**試九章三條**
為通求古記云術理謂術道也試九章三條
海嶋周體五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
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者

雖通六猶為不第古記云若落九章謂試
三條全不通也得一二
條為通其試綴術六章者唯前綴術六條
業也聽也教云綴術與六章者亦同合
云依此糸文彼此不相涉但九章與六章
者可聽六云以六章與九章相代通元妨
也令教古令義與今不同朱云試綴術六
章者准前者未知稱准前者稱試條數次
何先云可然者古記云注六章綴並准九
章條數謂以六章綴試九全通為甲通六
術代九章試聽耳章綴試九全通為甲通六
為乙若落經者謂六章惣不通者雖通六
教云六章稱經也

請暇条

猶為不第其得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暇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
此限疏云此假臨時也非田旬等假也朱云
穴云假者臨時假也非田旬等假也朱云
旬假并種不可經官司古記云請假者大
田假并種不可經官司古記云請假者大
學生經頭穴云經頭者若元者經助及允
必稱經頭志何答一端舉長官國學生經
耳无長官者經次官以下耳國學生經
所部國司穴云經國司者亦經判官以上
知醫生皆同哉先云國學生經所部國司者
主典以上耳古記云經所部國司謂國司也

不得作樂条

陳謂學生陳條所司量給條量給謂學生陳條所司量給
謂令學生自抄寫仍令習属文
凡學生謂類行禮之處謂類類類類類類類
行禮之處謂束脩之禮類類類類類類類
公私有禮事處為習其事類類類類類類類
得輒使謂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類類類類類類類
之樂不然者雜戲耳古記云作樂謂借五
音之名不然者雜戲耳古記云作樂謂借五
音也此為長朱云令款云五音及雜戲朱
不備者雜戲耳未知其罪何朱

令滿百日者不除假日稱一年者自違假
日始計亦同也古記云違假滿百日謂
後頻犯者非也一云每旬一日假亦合
通計為不仕人不可給假故又通計頻犯
滿百日即解也五位以上子孫亦同穴云
一年謂從正月迄十二月也若自八月迄
當年七月為一年試其間違假者不為
一年允稱年例文稱一年之內然計累數
度滿百日者以解退之日更不交罰也
滿百日者以解退之日更不交罰也
有別罪哉答師云雖滿百日之時解哉
違假之罪後應解退耳凡違學令者
交罰違餘條者依律科斷又稱在學者
假日假月至十二月內數度之假令計
自正月假月至十二月內數度之假令計

不得作樂及雜戲者未知若違作樂者科
違令罪又雜戲者作雜律科博戲罪何穴
云違犯及違假並斟量交罰不依律科斷
減贖也上条不徃頭退等亦同真交為重
也私思不至解退之過者博士斟量交無
妨也但師御意不在上条交色者不可交
罰唯彈琴也杖云五絃之琴習謝不禁其不
率師教謂章備也古記無別正業好為雜戲也
而雅章備也音所律反古記云其不率師
教謂教授正業不為受習常為雜戲也
及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謂愆數前後
之內既滿百日者即不除休假之日稱年
者身違假曰始計杖云都計年前後違假

日若雖隔年而三百六十日之內計違假
 日滿百日者皆有一年若涉二年者不解者
 日朱云考限為一年若涉二年者不解者
 何或云解退度更不科罪也僧尼如配外
 者或云解退度更不科罪也僧尼如配外
 國寺者真不同也問此系大學國學並同
 何先云並同又醫生陰陽生等可准此者
 私案只稱學生者大學國學生可无別案
 上請假條知並解退異三字有
 耳並解退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喪服闋未還凡學
 者聽之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凡亦為
 自十七始在學故或云廿四以下合聽者
 非也然通計年數不得成業者不合聽古

放田假条

記云問年廿五以下具分析答准廿四以
 下合聽之一云廿五年亦聽即廿六年貢
 舉遭服年折耳服闋告穴反禮記有司告以樂聞
 也說文然通計數不得成業者不合聽也
 事已也
 朱云遭喪謂文母喪也養父母喪不入者
 穴云廿五之年春入學者至十二月為滿
 九年廿五之年秋冬等間入學高量不濟
 者更不許還學也年廿六以上為老不許
 然廿五以下遭父母二喪不許更入學問
 廿五之年秋冬入學者遭喪一年之分可
 聽而何不聽入學之心答師云遭喪之年
 於理不計然則遭故不學年之分可聽耳

凡大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
 授衣假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衣
 授衣假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衣

被解退条

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古記云
 九月授衣假謂七月流火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
 授冬衣其義云大火星者著寒暑之候也
 大史星中而寒未暑退故其路遠者仍斟
 將言寒先著火所在也
 量給往還程古記云其遠路謂一日程以
 上穴之行程卅日者四月放
 田假之類朱云未
 知國醫生並同哉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
 部下本貫朱云皆條其合解之狀者未知
 除作樂違假遭喪等之外亦若
 有可解之狀若犯罪者何同約此条不答
 文先為上所制違也但犯罪以上可解

等亦同可申者但國學生只國解退附帳
 耳不申官也國初補故又申式部下本貫
 者未知解狀式部申大政官哉答然其五
 也申官之下民部民部下本貫耳者其五
 位以上子孫者皆限年廿一以上申送太
 政官准蔭配色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
 无別
 送或云六位以下嫡子亦同此五位但義
 通文難疏之內八位以上嫡子不見文故
 猶在學生合上或說准五位孫合申送朱
 云准蔭配色者未知依軍防令苑內舍人
 并大舍人東宮舍人者此欵答然也但六
 位以下嫡子者雖在學生猶本貫司可申
 送也大學寮不可申也穴云五位以上者
 然八位子不申上答凡不堪貢奉解退自

公私条

本國依常申上耳或云八位亦同者為劣
此条為省改唐令九品以上之文故也私
案軍防令云內八位以上嫡子年十一以
上无役任者之處讀云見在役任者本司
申送一說不申送待考滿申送者此是為
无任得考色生兩說其任不考色者本國
司申送為長若不申送者其任里長烽長
之類豈以誰時申耶爰知見任得考者自
本司申送任學生等者自見任得考者自
本國申為見不在保任故也
凡學生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
謂元日
大夫喪葬之類云公私有禮事謂朝庭
賀正及私家喪葬之類古記云令觀儀式
謂公私告禮凶禮威儀法式令見習也朱
云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者未知自聞

見欲若令召觀欲答聽見耳不可令召觀
但學生常可勒學文不為他行唯為令見
禮事更
立文耳

令集解卷第十五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一校畢

寬永十一甲戌季秋日 中原職忠

日本書紀卷之...

...

萬治四年七月孟春初七日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今集解卷第十六

巽叙

始條以下考滿應叙之人條以上

選叙 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叙者考

言量才授職也叙者考叙也言計考叙位

也周禮曰叙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穴之

選者量才授職之名律云選官亦於舉狀

以故不稱職者私案之讚博士以未加問

先考課而後可位叙而考課令量下何答

又以前有位任用官故而考課上有選下有考

令第十二 凡參拾玖條

凡應叙者

謂六位以下也朱云此條長上

應叙条

嘉靖

並同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階即長官
者自投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一高
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期亦
考同也秋云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
去年八月一日盡今年七月卅日為一
考期所以知者祿令云自八月至正月
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自二月
七月亦計日給秋冬祿者是則一年給
法也故考期亦以此為限也古記云考
雜別條為限日亦以此為限也古記云
卅日以前校定謂隨六年內考科而校
合叙之狀每年考課放此合校定朱云
本司者見任察司欲若管欵本司者
司者生云選文者省更作慙目帳可申
但長上番上可作別答卷者未明

在疏或云

任兩官以上者各依官考謂各司考
省先定考第了後一高官而作選文
者先記云門八月耳更案云九月者
造考文并寫程月耳更案云九月者
考察司月也先云於送管省无明日
量十月一日考文可申太政官耳者
云本司謂當司長官其次官以下不
例一放考課令元條義也私案番上
共校定為昇降必當次官最故其被
司及大宰部內等並九月卅日以前
司及府官耳於女官而縫殿寮稱本
私案在京諸司考文每司造考文為
解省察司各同十月一日申送太政
課令及公式令計會處見義但不押
同校定何答六年內考相折階申是
五位以上考官所定故本司只注可

在疏或云

之狀申官量定當年考亦不結階相折
直奏為勅授故不結皆耳又任兩官以上
者本司雖考訖未得結階相折為或本作
共省更可定等第故問下條云各依官考
未知選文亦各造哉答其條云以功過相
折累從一高宮上考者以是案高官十造
選文餘官式部赴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
不合也式部者其中勢及兵部亦同式
日穴云式部者其進官更下省哉又官
選文有下式部哉答依法送官但諸司選
文同共更下省耳官選文亦下省令勘為
造考文故也仍物集色別造記一如考文
選官也朱云應叙者本司八月卅日以前
校定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月卅日謂
本司申太政官受取付式部日限者未

知先申官依何文明可知又官何處可付
式部答本司申官扶考課令一條有文又
式部大政官行事日限依公式令受事糸
二日初可行但此令一端取大旨舉月一
日耳者或云大政官受日即雖付无禁故
稱一日者問文稱式部未知兵部何同不
答然也又女考事悉如男但中務預掌耳
或云問式部起十月一日者公式令云一
日受者二日付而何一日至太政官即日
至式部具分折答二日至耳言物之躰猶
拳滿數耳不在穴記并太政官赴正月一日盡二月
可有異義此亦何皆於限內處分穴云
卅日朱云可進官乎皆於限內處分
了謂假令太政官二月卅日前定而奏其
聞并造位記了耳處分与校定同義也其

應釵人叙之由申不可叙人何答亦細注不
云問應叙者未知不可叙者何答私案雖
不合叙而別注六考之科合申送為除前
勞故也或云不可叙之科合申送為除前
送又本結階相折无妨在人疏記申本司量
程申送集省謂量程者量十二月一日應
叙階之高下及合被訴選中之抑屈集於
式兵部款云量程謂量十二月一日可到
之程也一月云可會十一月一日量耳大寶
元年十一月七日處方陸奧越後國者其
首長一二二人集但筑志不在集限也古記
云量程謂可至十二月一日量耳集省謂
不必盡集量事留之朱云申送集省者未
知此亦式兵部款若先申送官為當直申

送省答不明宜習耳但省者兵部亦同者
其五位以上勅授然无可結階相折不可
集也別記條亦集耳六位以下皆悉申
記條五位以上亦集耳六位以下皆悉申
送集省其不當成選之年者外國初位以
上並不令集為有朝集使故申送者更烈
夾名而申上耳或說為銓擬者古今依應
第申送耳或說為銓擬者古今依應
狀試練之耳又不依為賜位記之記也問
付專使申送授答依父更注見參不參之
人名帳申送耳但差專使為當附便人未
審宜耳問邊要之官有別哉答邊要之官
可有別式假大宰部內官處分不申送等
是也弘仁式云選人長上於官引唱番上
於省引唱若三日之內不到者降一階叙
其國郡司及外散位於國引唱具錄申省

内外五位条

二

不在赴限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官符云一諸司六位以下考唱不到事右得式部省解稱養老二年十月十八日太政官處分云諸司預考之徒必宜正身參對若被追不起者不須預考自身披訴有理者省未投以前聽入考例者依六日急除一年勞准其勞急事須優怒若從降等足以懲勸者宜從降等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右自今何事由何事各各各各以後立為恒例何事由何事各各各各

凡内外五位以上勅授内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皆官判授勅授

奏授判授謂官人授位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亦等以上為勅授

任官条

三

十二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勅云官人叙法亦放此法耳古記云問官人若為叙法合定又勳六等以上亦為勅授朱云内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者未知何司可奏授私案官奏授耳欵何者依奏授式耳何問内外初位皆官判授者未知授者案可在太政官不又凡授後遂不奏聞又不成選臨時可授初位依此文太政官不奏直給不答穴云勳十二等以上並奏授六等以上勳授也外七位以上判授謂无也

先奏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

衛府督彈正尹大宰帥勅任官謂皇太子傳

省卿故准為勅任也。勅任也。疏云亦同勅任。勅任。謂勅自補任也。穴云女官不見文。但今行。事勅。餘官奏任。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其。任。餘官奏任。神祇伯以下官。史省。錄亦。是。奏任。古記云。問餘官奏任。未。知。弁。官。史。內。外。記。五。衛。府。志。諸。司。長。上。大。宰。典。太。少。毅。等。類。若。為。答。除。載。文。外。皆。入。餘。官。但。內。舍。人。一。色。依。軍。防。令。式。部。選。充。耳。然。今。行。事。此。亦。奏。任。耳。戈。伎。長。上。亦。同。問。郡。大。領。以。下。式。部。銓。擬。若。為。其。意。答。擢。盡。戈。能。責。狀。試。練。職。掌。省。故。銓。擬。申。官。耳。疏。云。謂。官。任。定。奏。聞。耳。皆。為。奏。任。穴。云。文。學。奏。任。內。舍。人。軍。毅。亦。同。兵。衛。如。先。私。記。式。部。選。充。然。今。行。事。令。以。判。任。為。長。大。舍。人。東。宮。舍。人。案。依。軍。防。令。以。判。任。為。長。大。舍。人。東。宮。舍。人。案。依。

部兵部故兵衛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謂。亦。兵。部。死。也。主。政。主。帳。及。家。令。等。判。任。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任。其。文。學。戈。伎。長。上。亦。同。也。穴。云。自。餘。寫。文。手。等。得。考。久。皆。式。部。判。補。未。云。問。勅。任。判。任。勅。任。補。其。行。事。何。何。司。可。有。答。問。勅。任。判。任。補。其。行。事。何。答。私。職。負。令。式。部。卿。注。之。補。任。家。令。義。解。云。謂。先。銓。擬。申。官。然。後。乃。補。任。也。令。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朱。云。舍。人。謂。大。舍。人。并。東。宮。舍。人。等。未。知。兵。衛。或。云。入。史。生。所。者。私。不。同。何。穴。云。國。博。士。國。司。簡。取。申。上。式。部。判。補。耳。私。下。條。云。九。國。博。士。簡。取。申。上。式。部。判。補。耳。私。義。解。云。謂。國。司。簡。擇。戈。術。之。可。也。用。者。中。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

任兩官条

五

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父者音古教効
 古記云同勞効者大例經年數多也勞功
 也効也朱云問德行才用勞効並同何若
 取年老
 手答
 允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
 當者以一高者為正也款云官位相當為
 正也不論先後高下者諸說以高官為正
 者非何者至署記為難辨之故者未明問
 此条主典以上並同不若史生等何疏云
 穴云或說以相當為正或說以高為正
 為私案從一高官上考者以是案以高官
 為正允以得理私案以相當為正長尊早等
 同者依古私記以尊為正長尊早等者以

任外官条

六

官位令之烈次為次也同讚但餘皆為兼
 官位令已以尊上件尚未可
 允任內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殺者雖是
 當之職故不關此条朱云問為行為守之
 文主典以上並同不又史生郡司等何私
 案史生无官位相當文故而本位有高下
 不可云行守但郡司何

同司主典条

七

者若職事早為行高為守謂若以无位人
 猶注守穴云无位以才
 任長上官者亦書守也
 允同司主典以上朱云問刑部與判事
 不避問主典以上者未知內舍人并才伎
 長上等何或云左右并以上可相避為職

在官身死条

常相通故或云不相避者為劣刑部与判
 事可避為連判故或私記云中務内七院
 不相避在職職員令中務系義解云凡此省
 錄以上為同司内記監物主鈐典鑑各為
 一司即三等以上親不相避不得用三等
 避其侍從内舍人亦不相避
 以上親任用非三等親者縱得相隱猶須
 且本政官處分伊勢国渡相郡竹郡安房
 国安房郡出雲国意宇郡筑前国宗形郡
 常陸国鹿嶋郡下總国香取郡紀伊国名
 草郡合八神郡聽連任三等以上親也疏
 云三等以上親雖相隱而任用同司无妨古記
 云三等以上親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祖
 孫伯升兄弟為二等曾祖從父兄弟兄弟
 子曾孫為三等以外雖相隱親不在避限

在官身死条

八

凡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雜任亦准此
 皆合言上省判補以下申省耳古記云問
 郡司及国史生并番上等色若為答官判
 任以上皆合言上也省判補以下申省耳
 疏云在官謂主典以上雜任亦放此但奏
 任以上申太政官奏聞判任色官判署又
 補任色申送省耳朱云問在官身死及解
 免者皆即言上者未如此文内外諸司皆
 約文欵答然者此条可見唐令外諸司皆
 任死及解免亦申官哉答申元補任之省
 耳外分番牧長等之官哉答申元補任之省
 之状私案但解替之状者及解免者謂此
 非也為国司補任故也及解免者謂此
 免猶云解去次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
 惣為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断罪言上仍待

府報乃合解官不可更言上凡解免者或
為一事或為二事隨事成義不必一例也
疑云解自附考帳申上又不得記云疏云
考解又造簿行事公式令述了免謂官當
解又造簿行事公式令述了免謂官當以
上其從以上送刑部但其罪當官當不當
之於當司預知不官當者不問犯上也又
事如常為不官當以上故也問犯罪應除
免官當者不得摺事者即号阙哉答然也
故即言上但為未奏聞前者不任其替下
亦斷罪訖仍奏聞問國守犯官當以上有
別論哉答職制律云在外長官有犯其所
屬官等不得輒推犯罪當死者散留其身
侍上報下者故犯罪非死罪者尚理事一
云不治其狀述獄令及律了即推可官當

闕狀不言上但只依津申犯狀耳或云生
云不然也斷罪了言上何者報无任授除
注簿案者故此文故者又在長官犯者
所部屬官等不得推問故者未知背也疏
皆則言上无使次者附專使耳古記其
國司大上國外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云
並闕不限死已免也大上國外以上中國
掾以上一人先闕言上已訖後守一人闕
者馳驛耳古記云朱云並闕者死闕也但
在外長官犯死罪者不合預摺勢也此時
次官死已者与外長官以上並闕不殊故
驛也但於者外長官犯流罪以下者次官
以下不得推問者猶可預摺也但申上可
聽裁耳職制律見文也此時外雖死已為

有長官行政不可馳驛罪並不預整務馳
驛哉不負之可求者穴云問馳驛者本為
早替任也假大國外以上並可官當雅馳
驛官未奏斷罪前不替任然無馳驛之用
何答為未斷罪訖未得闕故不替任但無
先馳驛之用於事少不便耳若犯流罪以
上之除免官當者長官整事故不馳驛但
外之免狀及律依犯狀言上者有耳或云
問守就朝集在京之間外闕者名在為並
馳驛哉答然此文為合理事闕者也記背
及下國守闕者印疏云下國守闕者目掌
仕或侍解未知馳驛哉答侍患等解者申
後不得整事者然故免而不整事馳驛申
讚云侍致仕者且侍且申不馳驛致仕人
者申後未替任前依舊理事不馳驛為闕

謂上之死及解免是也馳驛謂假於下國
曰一人行耳但於鈴印判官以下不掌之
說直白文而馳申此說劣依文習文驗印
并諸政等一而同判官也守朝集年日在整
事同判官凡諸馳驛事皆如常但史生父
不明殊勘耳又除此使之外災異不馳驛
而直言上耳或云下國守就政在京日在
國身死者史生等白文可言上耳無鈴故
不可馳驛者問下國守在京日身死者馳
驛哉答螺云馳驛無妨然則史生等得用
驛鈴哉答白紙言在上耳皆馳驛申太政官
鈴印納官庫耳者記在背疏皆馳驛申太政官
古記云問馳驛遠近若大宰師太宰問
為答畿外皆可馳驛若大宰師太宰問
闕即言上未合馳驛次大或闕者馳驛否答
有少或故不合馳驛但少或亦闕者次官

以上並闕故令及三開國壹伎對馬守者
馳驛也訖同
雖獨闕猶從馳驛例薩摩及陸奧出羽等
國若為處分答文不載者皆言上耳朱云
注云壹伎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
者不可若下國故更立文欵何真云不然
中國等可入耳者三開國者他國者雖有
城國不入其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
此例也
官人擢攝署謂判事以上者監典其推攝連
八月廿九日格云自今以後錄有公事向
京國司皆聽采驛但伊賀近江丹波紀伊
等四國不在給驛之例推攝連署之法依
公或令可為判事與二嶋此皆比司

遷代条
九

故任訖馳驛發遣朱云赤知此文馳驛只
古記云問還守若為訓答互而馳驛遣耳
先將互時為訓此不通也或云春秋還即
也朱得也
正文也
凡初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或云問初位
官遷代一位以下可遷代之故一品以下
亦同問右大臣以上為不考之人不可計
上日哉何私依禄令計日給禄然則可計
上一品以長上官遷代謂自甲官遷高官此
下也
遷之入其五位以上者雖不遷代亦猶以
六考為限更始計之也
欵云遷代皆以六

考為限依官位令位與官相當任之今六
考滿更有叙法故宮亦遷耳疏云初位以
上遷代以六考為限謂以六考成選而遷
改昇者一位以下皆同但六考中各進一
階以下只據六位以下也朱云遷代者未
知一事二事答生云正一位及不考之人
六考之後遷代之快不明者或云問於不
考人可遷代哉答不遷代何者依位遷官
而官位不相誤者何可遷代或云文稱遷
代者非已上非正說疑耳在生疏記背穴云以
上謂一位以下也假五位以上滿六考或
不動授尚遷代以六考為限也但勅任之
色皆以六考限故六考中各進一階以下
為六位以下生文也古記云皆六考為限
位以分番一考長上五成選此待六年以
不答任官者必以六年可遷代也以六年

六考為限六考中各進階叙每三考中上
及二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又進一階叙
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下一
考上中者合叙四階若六考上者合進
十三階一階者是中各初基之階也叙云
案六考中上及四考上下并二考上中各
叙三階六考上及四考上下并二考上中各
階一考止其五位以上者不可結階准注
考第奏耳何者案軍防令加轉条六等以
上兩轉加一等者案軍防令加轉条六等以
即五位以上結階之法既異此条理亦可
別也古記云穴云此十三階兩說但十二
階說者為不當也朱云私案一考上各進二階
亦為不當也朱云私案一考上各進二階

叙者不稱各又之字則知不進廿四階此
以為證何答或云問六考上下可叙十二
階而何叙十三階哉答文稱各又之故加
耳或云六考上下進廿四階者非也已上
非正說記在疏一考上下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
謂假如六考之類其初位之官應進四階或
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依判授式也疏
云進加四階謂假元位長上進加四階猶
為初位故入判授之法叙未進何者剛
叙初稱別但為顯其功能異於何若奏
耳非云奏授之法穴云假勅授外授之
位以問進奏聞者即造位記之法為勅授之
情也上奏聞者即造位記之法為勅授之
然也只為進奏聞生文引下不在限勺兼

上二事更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謂其五
分無結階之法即以六位所得考第准計
者至五位以上者即是也假如從六位上之
應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上之類
官計考應進五位以上者即是也假如從
也疏云應至五位以上者即是也假如從
位者只定六年內考上下等之科而不
定階數以奏聞耳又本位上下等之科
放此耳穴云應至五位以上者即是也假
六折而下人可進二階至五位以上者本
相折而奏聞即授位記不更位上系奏也
若自先五位者上系解訖若正六位上系
滿六考可至五位者上系解訖若正六位
也結階本為可叙六位以下計已滿六位
記故不結階本為可叙六位以下計已滿
位以上奏聞別叙謂假令正六位下應至
加五

二階者可至五位之類此何者文計考者
有計字之故正六位上人加一階可至五
位者非何者不被計考應至五位以上
奏聞別叙者未知別叙志何若勅授若
別叙者奏之後左政官如常奏授若
又此色雖同位為別奏聞別叙生云於
奏可作考文不答為別奏聞別叙者
有兩說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考得中上
者未明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一階必
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一階必
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以
解官物有七色致仕考滿廢官省員死
遭喪患解是也款云其以理解考者下
長上官以理解後任日通計前考者即
不除前考若不理後任官者與分考通
叙

耳穴云以理解考者不在進限謂此系為不
進生文下系為通計前考生文也朱云其
考未滿而以理解考及考在中下以下者
在進限者未知此於一年中考日款為當
於六考之事款又考滿六考之後及考在
解者雖居服猶叙位乎不或云_{在疏}及考在
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一謂假如五考中
進例即其六考皆悉除弃不在通計之限
也款云先云下系云長上官以理解後任
月通計前考者則知自非以理解官之外
除前考者未知_{在疏}穴云中以理解官之外
解官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者細子生
文耳問六考之內不考年交者何答讚大
云除前考私案此說為非也下別記系在
款假理解前考後任日通計前考者即知

解堂除乎朱云問假中以上雖有下考即
從上第之故但上以下考者相准折猶有
中下考者不進叙除前勞哉私案若
可然又下考令叙見而何答然者若
考下考准折外仍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
階謂假如二考中下相折即得四考
其外猶有上下二考應依上法加二階
類也叙云謂依下系准折得五考中
考上中者依此系進二階叙故云有上
者各聽依法加階縱無上考而六考中
考亦依此系叙疏云唯此准折外仍有
考者亦准上文聽加階以二考上折中
下今仍有上考者二上此准折外有上
者又以三中上折三中下此准折而中

在此依下系心合叙又以三上下折中
下仍有三心中上此准折而有上考亦
余心合叙朱云私案此則准折有善色可
之也抑上下考者雖有中下考不相折可
直進哉不何私案必相折有中下考不
時可進也直不可進何者下系云每一
上以一一上下除故者未知何答然也
若折而上考下考准折外仍有上考謂
相折而自本別有上考是故此系進一
折而中六考者亦依此系進一階並
此系義也但相折下系義耳或云相折
下系義者亦元損私案相折之內考皆
系義也私案四考中上即考未滿從見
二考下上相為六中上即考未滿從見
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解更復任

本任亦同此亦一
見任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勞者未滿從
此亦於一年內所稱欵為當於六年內所
稱欵又內官者國郡司並同不答私案於
六年考中所云又其六考外有餘考者通
死後任考謂餘考所生鰥類不一假如分
限即分番一考是為餘考又長上者以七考為
使番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丁第壯不盡善
惡待後年惣定類欵云餘考所生鰥類非
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上或經一考使
蕃四周之類皆是餘考慶雲三年二月十
六日格云初位以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四
考為限四考中進一階叙每二考中上
及一考上下以上各進一階叙一考中上

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及計考應至五
位以上奏聞別叙若考多者准考准考累
加各依本法考雖多七考以來但有一下
考者亦不在進限其餘考者不得將充後
任考數後任復任有餘考者通計成四
考者選日亦聽加階新令說曰太政官處
分依令充後任考古記云問餘考若為答
考滿之年有障事故不得授位也假令天
平九年作公石見等國依疫病不進考文
授考訖後進上或考授之日失落之類朱
云其六考外有餘考者通充後任考者未
知此只為長上一色欵若番上餘考何又
餘考者考謂令云若考當下第壯有不盡
量校難明附使勘覆善惡侍後年惣定若
過考之後訴理不狀應雪者亦如之者此
等欵又令叙說餘考色何合不答並可去

計考應送条

十

餘考又此条先為長上未知番上
餘考何亦通矣後任考耳欵何
凡計考應進乃知應進也而兼有上考下

考者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
之謂以一中中上除也教云每二中下及一
下上得以一上下除之謂以一上中下除二
考又以一上下除一下上者得二中中
若三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
上三考下為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
每二中下得以一上下除之即成三考中
考也及一下上得以一上下除之即成二
考中下也若三上下得以一上下除之即成

三級何者以一中下者三上下為三
階二級何者以一中下者三上下為三
上折一中下者三上下為三
云以三上下折三合叙二階故古記云疏
以一上下折二階故古記云疏
中下合叙一階者非但文云以一下上折
二中有下者折而擡可有利益之色耳朱云折
可有利益之色者假令一考上下三考中上
二考中下如之上下謂非私罪上中以上
類歟答穴云之上下謂非私罪上中以上
雖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用准折之法直
如一考上中五考下中者從一上考叙假
一階叙其上下中五考下中者從一上考叙假
基考所以不叙二階也教云貪濁有扶為
下之類若會赦而不解官者本解官

之色猶從下考耳何者考課令云降考奪
一考之年盜二端以下獄成會赦是非除
免故不合解官未知是人何處分答私罪
下中公罪下夕為解官色故皆合除前勞
朱云下考謂不至解官問賊賄入已恩前
獄成以景迹論降考奪祿依常法非除免
者不解官未知以景迹論至公罪下私
罪下中成選日何處分答為不解官故依
例成選也文稱不至解官者若至解官更
不合考故生父今所論此不解官人故仍
從仍從上弟又云明只稱不至解官不云
本犯不至解官下考謂不至解官者謂中
故也讚云除下考謂不至解官者謂中
官及下公文公罪中是也私罪下上謂之不至解

解官也公罪下私罪下中此則解官考
也見考謂令私之考課令云官人有犯私
罪下中公罪下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
上下仍從下考謂假如一考中一考除上下
五考之類問內長上及分番出入考限既
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外長上
同以二百卅日為考所以下茶以分番三日充長上
冊日為考所以下茶以分番三日充長上
二日但帳內資人以此二百日為考此若與
長上通計亦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
人者分番一百卅九日各通計一日若資人
一百卅九日各通計一日若資人
即令得方番考准資人各通計一日若資人
日者不合得考又問長上分番各日无分番

考者准折之法擬何資的答假令以長上
中上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下者得一分番中
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長上上下者
長上中々一以分番上二折長上上下者
得分番中二長上中々一以長上々下折
分番下二者得長上中々一以分番中二之
類也叙之公罪又下叙郡司軍團条叙云
穴云以景迹論私罪下上而有上下考者
尚從下考或五考上下一考公罪下中成
選之日合從下考除前勞也而會恩形者
尚從下第也為前已從下上記更追不合
赦故也私案隨上論定耳下會亦追不合
問三考中上三考中上進此一階哉答私案亦
折而徑以三考中上進此一階哉答私案亦
從下第凡赦書免罪只為未刑具先已定
等第訖不追赦免故朱云公罪下中私罪

散位条
十一

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者未然而有上
中以上考者不相折從上第哉答然也凡
此文則相對上文之文欵答然也問更有
一中下以即為一考中上考得相折不答
多得問增勞年內不得中々以上者不計前
限若六年之內不得中々以上者不計前
也
允散位若見官无阙雖有阙而才職不相
當者才不相當也其有才用者雖官位不
相當依行守任用耳問依才任用若主典
六位而見任今判官阙所任八位有才用
人哉答不合也以六考遷六位以下分當
代事為如此不交錯也

上下 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五位以上雖
職掌 无阙之者也 叙云无阙之
同疏 云五位以上長上合得九等第然計
臨時 所行之事与最又合与恪勤之善女
建等 得長上考放此朱云六位以下分番
上者 未知名何事可上又以外論隨差
遣仕 耳若无事者直散位察得日耳五位
以上 行事亦同但長上人或云以十五
一日 可為一 番何者 官衛令於衛府云每月
一 日 可為一 番何者 官衛令於衛府云每月
番不 可別 每有 關各 依本 位量 才任 用其
故者 何別 每有 關各 依本 位量 才任 用其
分番 經二 考以上 入長 上者 並以 七考 為

限 謂凡考選之限 都有四科 內長 散位 十六
考假 令內分 番八考 外長 上十考 外散 位十二
考例 經二考 以上者 以七考 為限 外散 位
經二 考以上 者以七 考為限 外散 位
上者 以十一 考為限 外散 位
分番 者同八 考為限 外散 位
為限 外長 上經一 考入 內長 上者 同六 考
例經 二考以 上者以 七考為 限外 散位
二考 入內分 番者同 八考為 限外 散位
者以 九考為 限外散 位
云經 二考以 上者以 七考為 限外 散位
假如 長上經 五考出 分番者 同六考 為限
經四 考以上 者以七 考為限 外散 位
經一 考入長 上者以 七考為 限外 散位
叙三 階分番 中一長 上中上 五叙 二階 分

番中一長上中々五叙一階若經二考以
上入長上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
階分番上中各一長上中上一叙二階分
番中四上二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
四長上中三叙二階叙云私案外散位
經二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之例經三考
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凡外分番二考當內
長上一考此說有難可請博士慶雲三年
格云散位分番上下以六考為限其分番
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五考為限若
使番滿三周者亦如之例雖考不滿六而
式部結二階今換文聽同四考如四考中
上哉宜兵部結階為省也者分番上者當
長上中上分番中當長上中々今以分
縱分番中考一長上中々三考者可无叙

乎然則以分番上當長上中上其理允
散位經二考入內番上同以八考為限其
長上叙法分番上考一長上中上考五叙
分番中一長上中々五分番上一長上中
下中々四分番下一長上中上中々四
各叙一階分番經二考上入長上叙法分
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格結階分番中一
一長上中上一叙格結階分番中一考入
長上叙法分番上一長上中上一階分番
中一長上中上一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
中々三叙一階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叙法分番上一階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
中上一長上中上一叙三階分番中
上一分番中一長上中
上二分番中一上三分番中一長上中
三上一長上中上一叙二階古記云注
以七考為限考為限其分番經二考以上

同四考之例雖考不滿六而亦如之又下
叙郡司軍團條款云式部省例內外長上
并分番為考事內長上四考分番六考經
一考入長上者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
以五考為限叙法分番一考上長上三考
中上進二階分番二上長上三進三
階分番三上長上二中上叙三階案長上
經三考出分番者亦同四考例經二考以
下出者亦以五考為限外長上八考散位
十考經二考入長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
以上者以九考為限案外長上經六考出
外散位者亦同八考例經五考以下出者
亦以九考為限其外長上入內分番者經
一考者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
為限案其內分番經五考出外長上者亦
同六考例經四考以下出者亦以七考為

限外長上入內長上者經一考同四考例
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為限案內長上經
三考出外長上者亦同四考例經二考以
下出者亦以五考為限經三考出外散位
者以六考為限案內長上經三考出外散
案內長上經三考出外散位者亦以六考
為限經二考以下出者亦以六考為限外
散位入內分番者經二考同六考例經三
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亦同六考例經三
出外散位者亦同六考例經三考以下者
亦以七考為限即准內分番內位資人分
考為限即准外長上外位資人十考為限
限即准外散位出入亦同耳問條古疏云
准外散位出入亦同耳問條古疏云問答
云外長上經一考入內番上者同八考例
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又外散位經

一二考內番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
者以九考為限今郡司散位經二考而郡
司以九考為限散位同八考例於茂為難
朱云此說真不沒也可案此令意者私案
下條文所說按何朱云其分番經二考以
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限者未知經分
番七考了入長上者則不叙何更加長上
一考為叙位而今一考為餘考之理何然
則分番經八考了叙位之間入長上者
猶更待長上一考叙位今二考為叙考凡
此文稱二考以上者至幾考答二考以上
者七考以下耳經八考了者即須叙可不
更加長上考故也穴云問七考人六考中
今一考下等者何答為在中下以下故不
在進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令文
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

同今叙云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
八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為理
又云外散位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者未
例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者未
云令令意哉答以令意案者為合也但尋
埋不合也然外長上是十考人經二考以
上入者以九考為限况外散位十二考人
例同八考例哉明知亦以九考為限也同
資人任內難色者何答雖內外畢
同以八考為限然入出元畢也
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
八考中進一階叙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
叙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蕃

滿四周者亦如之正月云四週至正月迎假赴自
記云問使蕃滿四週者答以四考成選聽
耳問經三周以下若為答一以無增減舉輕
耳問長上官者若為答一以無增減舉輕
明重之義一云長上者猶以六年為限常
長上故問新羅入蕃以不答可入也疏云
番上人使於蕃滿四週亦如之謂是蕃使
之難任若此人被召錄事以上者以六考
為限耳長上人人使蕃者仍合滿六週也穴
云使蕃謂水手等雜任皆是私案四週謂
一端生文故令秋云之類然起自元年八
月迄至五年七月是云可云四週也同化內
使而滿一週者何答文舉蕃然則化內不
同此例私案里長等號於分番而化內不
實其長上即化內使亦同此義耳

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
司長上者穴云問別勅長上何色答件儒
謂令條不被載色假如琴師等也其卜部
長上考法所裁令條非擬此條所云也私
案伎謂少才假如鑿穿上巧也朱云其以
別勅及伎術者未知伎術者不預別勅別
云事款凡伎術之訓何答別勅者假倡優
之類伎術者琴笛之類者伎術皆領別勅
者未知凡歌儻笛師等依職員令可有文
依官位令有相當從八位上職員令可有文
依此文可為勅任哉何然私案文未知然者
為不預別勅何但於琴元職員及相當位
耳於此少考限叙法並同錄事職員及相當位
疑耳何此少考限叙法並同錄事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
 體謂高行者人所階則皆為高行是也異
 才者才藝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
 謂高行大體有刑罰之類也仁義二日
 治國之大體有刑罰之類也仁義二日
 日法令四日刑罰之類也仁義二日
 之類是謂高行也書數射御之類是謂
 忠者臣下之高行也書數射御之類是
 異才格後勅云文學優上識明時勢也
 體治國之體要也古記云高行謂忠行
 行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高行也忠者臣
 之高行也異才謂文武筆術醫方之類
 秀於人倫也一云柏原連枕飛錦之類
 五位无恭合和飛丹藥授五位之類
 行與高行其別若為答德行府曾部即
 行細別之名也格後勅行府曾部即
 行細別之名也格後勅行府曾部即

行也或尤達治體謂能知時律理懇所部
 也一云如埏屋判事判事等之類也格
 後勅云文學優上識明時勢也疏云異
 謂書數射馳也朱云此條長上及諸番
 廣皆約不先云廣約不見人者有高行
 異才并達治體何可知又高行異才或
 治體此三事不相須不答穴云問令
 書數未知情明經明法秀才進士等何
 者造字體事也見經家其明法下等可
 忠謂之高行孝子婦高行忠臣下高行
 孝悌仁義禮智信皆云高行也信清亦
 可云高行也但異行殊合勤求讚云異
 少々試知其能乃叙也但不知出身試
 若欲心養試者依下出身條義耳問四
 及最以是之稱高行未知過是何行耶
 依善最定考第訖但譽其行叙給耳或

善一最人有異才等是問書數異於人之何
善出身之人叙法有別條但此條庶人之
中書筆與貢人一寫言上中若雖書數不及第
之輩者非書者寫言上中若雖書數不及第
有人得四善一最進十三考未知過是治
體方一端分折善雖善最內其治國體要
驗異是也又問番上中亦依治體有進哉
答可有也假小心謹卓執當幹了人之達
治體任自用之日可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堪治體自然知耳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以常條也古記云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以常條也古記云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為復於見任官即聽補替也一云不待選
不便擢用朱云此人等每考滿年如此可叙
不又雖擢以不次可授外八位內外初位

尚太政官判授不奏不穴云問擢以不次
不須限以常條未知加階之數有所依哉
答下條云被表頭者加本蔭本弟一階者
然則堂於彼條倒重哉是知可進一階也

今集解卷第十六

始條以下考滿
應叙之人以上

本云
文應元年十二月二日於龜山殿宿所見合本

書加首書畢

負外

弘長三年十月廿一日於西郊重加一見了
同年十一月八日余休日粗抄出了

建治二年四月三日引合正親町之本
校合了

本云

慶長三年六月十九日於燈下令
校合了

吏部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仲冬初以清家本令書寫

遂一校了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萬治四年也孟春仲三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令集解卷第十七選叙

九郎可取性識清涼

此注口識如也凡

也得玉葉原鶴桑也

堪時勢若為大領中領

經也

淮南子述曰幹原也

工書計者為主政上帳

令集解卷第十七選叙

郡司余

十三

廉隅論語語疏曰性者所稟以生也鄭玄禮
 記注曰識知也孔安國尚書注性有廉隅
 也野王案廉猶察也疏云識知也言自性
 好多別善惡白黑而清廉人也
 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
 強也聰察也敏疾也蒼頡篇強健許叔重
 淮南子注曰幹強也說文聰察也安國尚
 書注云敏疾也案強當為彊也朱云強幹
 謂於政事所稱也身力不云也
 工書計者為主政注帳
 與古工書計其別若

本云
 慶長三年六月十九日於陸下
 大府待郎中原藏忠
 羽林中將藤原

為善書雖不多能其大領外從八位上
可堪時政者補任耳其大領外從八位上
叙外其大領少領才用同者領才用大領少
位也其大領少領才用同者領才用大領少
德行才用共也先取國造者即神祇為國造
也宜放上條也先取國造者即神祇為國造
造出馬一言是也古記云先取國造者即神祇
可被給國造之人所管國內不限本郡非
本郡任意補任以外雖國造氏不合問不
在父祖所任之郡若為國造司郡別給國造
者一國之內長過任於國造司郡別給國造
田所以任意補充耳問國造才用若者若
為處分若未定國造者依國造才用若者若
後定國造若有所闕者才能雖劣先用國

造也一云不合若才用劣者猶有國造耳
問國造叙法若為若臨時處分耳但與大
領同位以叙上耳疏云國造與國造相望大
也朱云先取國造諸國造與國造相望大
領少領先可取國造者國造與國造相望大
一人者未可知常定成氏可有國造與國造
取國造謂非兼任而解退國造與國造相望
同國造一本興如何答古昔元國造與國造
國造治一國之中郡別任大少領司而只
祇令國造出馬一足者未知國造與國造
之後不出哉答不可出也弘仁二年二月
七日詔應變設教為政之要樞商時制宜
濟民之本勢故有堯舜異道而天時歸仁
湯武殊治而蒼生欣賴聯還淳返朴之風
未覃下土興滅繼絕之思常切中襟夫郡
領者難破朝廷始置其職有常切中襟夫郡

其官遂于延曆年中偏取才良永廢譜第
令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國人奏
云有勞之胤奔世相承郡中百姓長劣託
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
譜茅用庸材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為政
則物情不從聽訟則史斷元伏於公難濟
於私多愁望請郡司之擬先畫譜第遂无
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理宜依奏主
者施行弘仁二年八月五日官符云應任
郡司事右大臣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
民部卿勳五大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備夫
量能授職邦教放先訓俗宣凡郡司是寄
故任當其器則庶績咸康委失其才則政
治自亂加以譜第之事既復舊例奔世相
賴義在象賢是擬以國司或簡定銓擬言上无相

申抑退國選遂舊其位一民之心未有推
服百里之任何能可堪臨事面墻操力傷
錦其之為弊古今一揆望請自今以後銓
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无驗
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懲將
未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但主政主帳不
在此限弘仁五年三月廿九日官符云應
聽以同姓一人補主政主帳事右檢天平七
年五月廿一日拾偁終身之任理可伐遍
宜一郡不得併用同姓如於他姓中无以
可用者僅得用於少領以上以外悉停但
神郡國造陸奧之近夷郡多靺鳴郡等聽
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一郡之
人同姓尤多或身有勞効或才堪時勢而
被拘自不蒙選摺人之為憂莫甚於此宜
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因此任譜第人自

今以後永為恒例。天平神護二年四月廿八日，勅式部銓擬諸國郡司課試多人，惣申補任。為此之故，待曰：「度年非但勞民亦妨諸勢，朕每念此，意猶納隍。自今以後，宜草斯弊，且試且任，隨終隨遣。然則官无滯政，人无廢業，宜下所司，永為恒例。主者施行。天平神護三年五月廿一日，勅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之日，叙位一級。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天應三年三月十八日，勅諸國郡司主帳，已上貞外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權任亦同。寶龜六年四月廿二日，勅服解郡司理，須復任。不可停前。人擬他人，但被百姓訴及受賤枉法，如此之類，不得復任。天平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身衣衰劣，意涉虧偽，縱非被百姓訴及受賤枉法，不得復任。天平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叙舍人史生条
十四

日官符云右奉勅諸國郡司不善不得在終身之任。延曆十四年五月九日，官符云：「應以衛府舍人任主政。主帳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毅，今廢兵士其望已絕。若有巧於書策者，宜用主政。主帳云：「舍人謂左右大舍人，史生記云：「問諸司史生，无文若云：「兵衛伴部使部及為答分番一種畧耳。」

帳內資人並以八考為限。格帳內以六考為限。職分資人亦同。神龜五年三月廿六日，格位分資人內位資人，以八考為限。外位資人，以十考為限。古記无別。朱云：「八考。帳內資人，雖外考，依文以八考為限。八考。

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二階八考上

進三階叙未云未知此等色何

郡司軍團条
十五 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朱云軍團者少毅以

也十考中進一階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

三階叙兼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

例其外散位者分番上下朱云未知何處可上下答國府

可上耳外五位以上只同也穴云外散位

者分番上下其內位任里長後解替者為

外散位外位任坊長解者為內分番耳問

郡司五位致仕上何處耶答長上於國府

注上曰行事申太政皆以十二考為限十

官官量定等第耳 二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

二考上進三階叙相折同郡司其分番二

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朱云外分番五

分番二考謂經 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

一考為限叙云慶雲三年格選郡司軍團

一考亦同也 十考為限分番二考長上六考亦同八考

之例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九考為限右

記无別疏云三考以上只據番上人入長

上也長上七考以下以十一考為限朱云

若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謂若經十一者一考為餘考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

謂武人

條并叙法不載令條待式處分也

舉人試條并叙法不見令條待式處分也

古記云才堪文武貢人者未知武舉人試

條并叙法若為答武舉人考試法并及

弟叙法并將出別式也不限年廿五以下但帳

依貢人條凡貢人並限年廿五以下但帳

內資人縱年廿五以上帳內資人等者未

年之多少之也未云帳內資人等者未

等字意亦聽貢舉人可舉又不舉者未

何答雖不舉無罪何者文稱聽得第者於

不答雖不舉無罪何者文稱聽得第者於

字故也未知何人可舉哉何聽得第者於

內位叙

謂若本位先高者改為內位即位

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文

策第者改本位可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文

也疏云无位人得第者叙內位延曆四年格文

於第位者即改其本位但前位記雖不毀

而仍不合用凡外位任內職事者皆即改

合授內位穴云得第者於內位叙問本位

外八位可授初位者何答改八位授於內

八位耳又問本位初位以上今明經出身

上下以下而可留省第者量心主滿考日

叙內位耳問改外八位叙內八位未

外位數哉以否答從八位叙內八位未

耳又問自餘諸難任以上出身者記條論定

入內哉答舉賤不第者各還本主被貢人

包貴明入內也

本主已条

十七

不弟者貢舉之人罪何答
不可科罪者然可案律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已者暮年之後皆送

式部謂周志之後月其考者不待暮年即追之若

也款云暮年考者主家考也古記云問暮

年之後未知其年考若為處分答如常得

考耳疏云暮年之後謂遭服之年猶仕其

主宅故仍合与宅考若是人等有位或無

位而本主犯罪被除免者具令本主已法

資人等非犯罪人又非緣坐之人故也朱

云暮年之後皆送式部謂服了後年送耳

問假元年十月本主已者二年十月服了未

知三年考何處可得若留省并後更仕他

主者仕先主八九十月日通計後仕所与

三年考耳欵何問本主已者暮年問帳內

資人考何人可与定哉答尚主家可考定

送直經上日行事不可送案凡稱帳內資

人者職分資人皆約不答皆約者穴云問
舉已是一未知去職之日職分資人何答
稱資人者職分並同若去職者亦同
此文也暮年考得於本主家也私於去職
不待暮年為服一年故也上件解述令志
但於今放格耳問文學家令何等何處分答
亦暮年之後解官其服年得考食禄如常
問諸王諸臣職事之家令本主死則是去
職未知於此色有異哉答私案於親王家
令暮年之後解官上解訖其於職更家令
不待暮年即解退為去職之後不合有家
令故也其犯罪被戮家若任職事者即改入
資人等臨時令勘也

內位 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才俊長
職事其內位云改入內位即須毀先位猶當
外位也 叙之後叙之位與先位同階者仍毀先位
也 叙云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謂授
也 改位不記入內位本位記不毀者非也
外位記不更還式說資人本階外少初
位任於鷹司令史之類者非也何者亦下
文故又稱職事即知戈俊長上等者非
日叙內位但內位出郡司者不改者非
案內位出郡司者亦即改可授外位古記
云即入內當位謂改外位入內位謂高
記也 朱云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
位之記一按改也皆悉不改也然則六
犯罪被官當其間其妻子女犯罪者不得贖

也為七位 記外位不改故也 未明此說後
度互了云良雖持外位之記尚如內位可
贖也 內位出外位者亦可放此義何者一
人身內外位共不可有故者任職事謂如
伎長上等亦同者 嚇後反云同雜色者如
令叙也 穴云問內位出外位者何答具可
放古私記云也 言即給但時進行事 其雜色
珠耳大夫云先外位今給記不進行事 其雜色
任用者考滿之日 德聽於位 叙 考滿之日
先本位皆改入內位 謂方番也 若元位者未
記云其當色任用 謂直云年不言六考即
滿六年皆還本貫 謂不問考之不得否唯計
年數也 叙云六年謂不限考得不得皆留者
犯罪除免人資人亦准身死留耳 古記云

未滿六考謂滿六年之入不論考得不得皆
留省也一云六年謂六年考縱經十年以上
不滿六考皆還本貫此云未盡也穴云文
不除免其人亦放此人不論考得不得本
又本主除免其人亦放此人不論考得不得
緣坐故但未滿六年者亦如上已上大非
云但古私記兩說耳朱云滿六年者未
雖未足三年百六十日死年尚稱年不
年入六年之內不答可入也又此文帳內
資人並兼文於不私案見文下可云兼帳
內也抑聞正說耳何答然也又犯罪人資
人准身死留者未知而未滿六年此亦還
本貫哉若迴死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
答然也若迴死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
勞謂未還之前便相迴充者若既還訖者
不在通計之前便相迴充者若既還訖者

以理解
十八

便死帳內資人不限當家他人也既還本
訖不更追死古記之亦聽通計前勞還謂
本貫人課役從本邑雖多年更得成帳內
資人者前主考後主考通計聽成選也一
云未還本貫之間便充帳內資人者聽通
計也還本土訖後更求仕者非何者本令
若迴充帳內親事謂祖父帳內便充子孫
是也疏云迴充謂不限同家他人廣充資
人者皆是但還本貫以後更補資人不計
前勞朱云若迴充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
前勞者未知已私求充
欽為當官司自充欽答
凡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
謂其分番亦准此叙元別穴云後任謂任
職事其官人解上散位寮亦同朱云長上

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者又上
條云孝未滿以理解者不在進限者未
此兩條意何私上條所云各異也案上條
可知者同長上官者未知內舍人及文俊
長上等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
同不答以理解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以理解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款云停私過一年謂以三百六十日為一
年古記云停私過一以上謂以三百六十
為一年也朱云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
前勞謂一位以下初位以上無別者但職
制律者在職不仕人為解官五位以上六
位以下別者同無故停私者未知有故者
停年多少不論通計
前勞哉先云可然者

帳內勞滿条

九

官人至任条

凡帳內勞滿應叙
疏云資人不知職分資人
何才堪理務謂閑曉書等及知屬文堪從
至貢舉之科者非也或款云才堪理務不
科資人合古記云才堪理務謂工書等
并知法令唯不至貢舉之科也問時勢與
理務若為別答大而言一細而問時何者
理務謂必須書算也時勢謂縱不便書計
臨時差遣公事勘消也朱云堪理務何可
知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叙內位者不得
還主家古記云欲於內位叙者聽叙內位
叙者聽謂猶仕本主也
凡官人至任若无印收者不得受代
謂此

官人至任条

廿

典以上立文其難任亦准此也。敕云此條
 官人非唯長上何者外國史生郡司軍團
 被任之日有印文此是舉重色輕之義
 耳。今時行事京官之中武官有任文官无
 任文古記云問若无限遠近貴賤皆得受代有
 限以不答外國不限遠近貴賤皆得受代有
 史生主政主帳等皆同耳。唯幾內不合疏
 之至謂任京官雜任以上皆是也。穴云職
 制律貢舉吏部格官人犯職賄左教者
 即与替又條內外官令与替者勅到之日
 京外官並同番上亦有印文也。疏云亦同
 未知云无印文者不得受代。亦同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即謂主典以上

此。敕云白席通日。臣年七十懸車致仕。懸
 車。亦不用也。致仕。致。職。於。君。也。禮。記。以。事
 代。任。原。意。同。耳。此。條。稱。官。人。者。只。為。長。上
 生。文。凡。令。內。聽。字。用。意。不。同。隨。事。設。文。不
 要。一。例。何。者。獄。令。云。行。刑。之。日。五。位。以。上
 聽。親。故。辭。詆。又。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
 聽。任。此。是。任。意。之。聽。又。云。婦。人。在。禁。臨。產
 月。者。責。保。聽。出。又。云。鞠。獄。官。司。與。被。鞠。人
 有。五。等。內。親。及。離。嫌。者。皆。聽。據。推。此。是。制
 約。之。義。若。此。之。類。令。內。極。多。偏。執。守。文。所
 謂。膠。柱。鼓。致。任。之。聽。明。知。任。意。耳。加。以。七
 十。女。令。致。仕。者。以。上。二。字。率。非。勢。字。古。記
 云。同。聽。致。仕。者。以。上。二。字。率。非。勢。字。古。記
 才。同。聽。致。仕。者。以。上。二。字。率。非。勢。字。古。記
 合。致。仕。者。以。上。二。字。率。非。勢。字。古。記
 仕。也。致。仕。者。以。上。二。字。率。非。勢。字。古。記

五位以上之表 謂郡司五位亦同也 欵云
記云問外五位但先申國耳 朱云五位以上
官亦任意耳 但先申國耳 朱云五位以上
又行守者未論依本位何也 六位以下申
官奏聞 謂此為奏位立文即判任以下者
依歸狀申官省處分奏任以上者 奏聞判任
者官處分難任各本司處分 奏任以上者 奏聞
行事先申本司之申省之申官之申 奏聞
養老四年官處分司之申省之申官之申 奏聞
老及致仕等國司解任申送者 別取手書
并狀申上之古記云聞六位以下申省
奏聞有限以上之古記云聞六位以下申省
申太政官奏任以上者 奏聞判任者 官處

職事官患解条

廿二

分以外難任各本司處
分告省知國郡亦同
凡職事官患經百廿日
謂併計假日滿百

半依唐令百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
患既在殘疾以上不可更出仕量狀解官
不待百廿日也 欵云每月六假及下番日
不在計限或說唐令云百日不愈此全云
百廿日不愈還計百日之內六假數適廿
日故知所加廿日正為每月六假故假日
不在之除限者其理不安何者於長上而
計假日者番上人亦可計假十日此其理
日內長上假廿日番上假六日此其理
不平故依律計見上日可為百廿日今檢
律條此同律輕唐律故令亦加日數耳案
律惣計月別六假科罪然則是亦无相違其

於分番者無有暇日者是法所立也更無
可計之所以律條亦除下番日衛士防人
等亦育下番非足有假日又於官人有暇日
於不官仕人不可有假日是以案計六暇日
滿百廿日得其理也古記云患經百廿日
謂每月假日併計滿數也穴云患謂長疴
病是其一切成殘疾以上者量狀解官不
得百廿日但雖殘疾堪任用者亦量論耳
百廿日並計如每月假日若違假之徒亦
計每月五日計加每月假日但宿衛違假
可定未究後定不合計假日何者依律上
番宿衛違假不上只計見上番內不計下
番日事故不依此說下國守患而百廿日
何行事故不依此說下國守患而百廿日
時量狀耳但於親及緣親患假滿二百日
患且行且省病耳及緣親患假滿二百日

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其嫡孫重者
亦依此限也叔云緣親病假滿二百日
度二百日是然祖父母及嫡孫二百日
父母等是然祖父母及嫡孫二百日
也若疏云二嫡孫重者謂一父母二百日
父母若嫡母嫡孫重者謂一父母二百日
合給二百日假也穴云親謂父母如官人
父母病患后萬之條案耳其祖父母如官人
者不合滿二百日者何答律養父母同養父
母同問養父母者何答律養父母同養父
同者若委之任者科同親母然此條亦同
又本生父母患假滿二百日者亦解官為
遭喪時解官故私案及父母合侍者
不勞侍本生父母也及父母合侍者
京官故唯奉父母不言祖父母其律為在
外立法故兼奉祖父母已親云說文侍

也假有官人父母合侍仍雖解職別給侍
人何者所解官人本非課色故問父母合
侍者並解官又各例律祖父母合侍
委親之官免所居官請具分踈各律制外
任故稱父^祖母也令制在京諸司帶官侍養
父母也其祖父父母者在京諸司帶官侍
耳若子有數人者侍人之外獨皆解官也
古記云問父母合侍者並解官又各例律
祖父父母之合侍委親之官免所居官若
為分折各律之外任制故稱父母之也
令在京諸司制故云父母也其祖父母者
帶官侍養耳疏云官解充侍人其祖父母
故更割丁者非也問孫任官合侍者解
解官各京官帶官合侍但往外任者解
侍也穴云官人年年六十以上解官侍
答案之簡云從年年六十以上解官侍

侍之任尚為委親者以此案之為解官
也或云取外侍之任只科違令此說亦合
解官更案簡云為无侍委親之官生父
故不論老疾尚免所居官其取外侍親
之任者可異論何者依令應侍者解官
答更不充侍人者即知六十五已下充
无位不能取外侍者理當違令其六十
不任侍人必可取外侍推之此父稱解
搃見堪侍故不更取侍人其子孫明六
十六以上必可取外侍者理不合解官
元科責祖委之任者依簡云合律心此
合侍者全為京生父其之外國者依律
父母通曾高並解官可侍間令畿內者
祖父母亦解故以孫羊廿以公式令畿
之任不得以子孫羊廿以公式令畿內
官不在此限者以是案將之任所帶官

耳不科違令若委之者依律免所居官耳
私問外國人任京官父母在外所者何答
委之京者亦免所居官將之者於父母科
違此令於祖父母等依違戶令科也又問
老疾人云不解彼官人欲並解官其應侍
取同家中男者可答
人才用灼然要籍駮使者令帶官侍
駮使謂必藉才用而駮使也私又問帶官
侍若帶京官為當之外何有別哉答名例
律云才用灼然要籍駮使令帶官侍者不
均此律彼條論之外任明知之京任者亦
有帶官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
侍耳問五位以上若為處分答一種不限
古記云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謂放致仕

責賤也穴之問主政主帳家令皆奏聞以
不答致仕條古私記云奏任以上奏聞判任
色官任判解者此得政依習耳私云大夫
云致仕條亦如朱云職事官者未知內舍
人并才伎長上及內外諸司皆同不入郡
司主帳以上同不若依令款與致仕上同
者然則判任色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謂患
者官處分何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
廿日若緣親患而後移省補任也款云患
等皆本司判解而後移省補任也款云患
經百廿日緣親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
侍皆本司判解後申省耳或說番上无患
解之文者非也何者稱其字者乘上事故
古記云問本司判解申所管省不答解後
告知耳疏云番官本司判解則習職事官合
患及合侍等皆本司判解則習職事官合

申式部也。穴云大夫云番官本司判解謂
為侍立文但患解者雖滿百日而不解
也。此云可覆不可即後後云獨番官依文本司
判解依上條義言上於元補已之省耳也
並下本屬古記云並下本屬謂番官以上
應徵放狀色別具記下符本貫也。疏云下
屬謂付民部令下本屬若過百廿日以後
未申上之間患療未者仍申上聞裁耳穴
云並下本屬其上條解官之類皆放此下
耳私後可取捨也。但於不課下用之公式
令任授條見問疏云付民部令下未知所
歸答為惣戶貫及蠲免司故云尔或為可
徵課役故朱云下本屬者長上番上並同
或說八位以上者式部副解狀下符本屬
也。全免之人故民部更不煩者先大疑未

吏如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朱云未知
何事官欲若番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
上皆約不答

侍遭喪患解者侍給服滿及患損之日還

今上本司謂後任本官若本任无阙者分

才伎長上也假有雖補其代猶還上耳餘
色者散位若外散位並任意聽任耳或云
番上者還上本司耳疏云長上還令上本
司謂若本司有阙者令上本司耳无阙者
不得耳又番上人還令上本司者亦非也
朱云以才伎長上諸司者未知別勅長上
何穴云文举才伎長上其別勅長上不在
此例也還令上本司謂不論本所阙不在

狀還上但本所不闕者為番上耳案本令
知耳本令云令本司有闕者依選式比技
者依選式比技謂依銓擬條比技德應充
行同取才用高才用同取勞効多是
侍者先盡兼丁古叔云此亦云才俊長上耳
以不答文本例獨依才俊長上稱耳但職
事今盡兼丁分番不合若欲侍者職事官
人聽之才俊長上不聽也疏云盡兼丁謂
止據才俊人同戶內有兼丁自餘雖有兼
丁譜合解官穴云私云盡兼丁哉者未知此
下文只用灼然人亦有盡兼丁哉者未知此
長上生文耳兼丁謂中男以上穴云先
同戶令云先盡子孫者未知家中男謂親疎
殊哉答不論親疎取戶令同家中男之不一

癩狂酒茶

廿三

奧字亂入

論親疎故也朱云問依戶令并名例律犯
人并可死飲未知其志可俊也
若今見為昔灼然不可任用也叔云癩狂
之叔具於戶則葛氏方云允癩疾則仆
地吐涎沫无知也狂發則欲走或自高稱
賢聖也尚書融于酒德孔安國曰以酒為
凶謂之醜音許具反己上諸病昔菽今止
故稱經字也除侍衛官之外得任用或叔
云倒仆為癩音徒賢反忌觸為狂音渠王
互餘同上叔古記云癩犯師古云癩者時
倒仆失常心也又一日狂之與顛同也野
王案狂者狂而觸人也各云狂者常狂惑

狀還上但本所不闕者為番上耳案本令
知耳本令云令本司有闕者依選式比技
者依選式比技謂依銓擬條比技德應充
行同取才用高才用同取勞効多是應充
侍者先盡兼丁古叔云此亦云才俊長上耳
以不答文本例獨依才俊長上稱耳但職
事今盡兼丁分番不合若欲侍者職事官
人聽之才俊長上聽也疏云盡兼丁謂
止據才俊人同戶內有兼丁自餘雖有兼
丁譜合解官穴云私云盡兼丁哉者未知此
下文只用灼然人亦有盡兼丁哉者未知此
長上生文耳兼丁謂中男以上盡兼丁先
同戶令云先盡子孫者未知家中男謂親疎
殊哉答不論親疎取戶令同家中男謂親疎

癲狂酒茶

十三

論親疎故也朱云問依戶令并名例律犯
死罪八處條並以正丁可充侍丁而何此
條以中男可充侍丁乎於才俊兼丁
人殊所死欲求知其志可兼丁
凡經癲狂酒者謂酒者以酒為凶也經
若今見為昔灼然不可任用也叔云癲狂
之叔具於戶則葛氏方云凡癲疾疾則仆
地吐涎沫无知也狂發則欲走或自高稱
賢聖也尚書融于酒德孔安國曰以酒為
凶謂之融音許具反已上諸病昔菽今止
故稱經字也除侍衛官之外得任用或叔
云倒仆為癲音徒賢反忌觸為狂音渠王
反餘同上叔古記云癲抱師古云癲者時
倒仆失常心也又一日狂之與顛同也野
王案狂者狂而觸人也各云狂者常狂惑

而無心時也故狂與顛異也甲子奏云
瘼疾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驚氣上
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于發為瘼疾又云
狂者始發少外不飢自高自賢辨知自貴
倨善罵詈日夜不休多為狂病狂發則妄
行也葛氏方云凡瘼疾發則欲走惑自高聖
沫無知又云凡狂發則欲走惑自高聖
也華他云十歲以上為瘼十歲以下為癩
也同經瘼狂人除侍衛之官以外得任官
以答得任用問依戶令瘼狂為萬疾未知
萬疾之人若為任官答此條瘼狂者昔發
今止故父稱經字也戶令癩狂者自幼時
發至長不息不合任用故云為萬疾間殘
疾之以上萬疾以下任用官以不答萬疾不
合瘼疾以下合任用不任在何者侏儒此瘼
疾齊晏子等美連等之類合用一日盲手

無二指足無三指羊足無大指瘡瘡無髮
久漏下重大癭瘻此殘疾合任用但兩耳
龍一色不合任用謂之酏音許臭反穴云
安國曰以酒為山謂之酏音許臭反穴云
問酏酒與荒酏有別哉答荒酏常好酒不
任器用但酏酒雖任器用之若有飲酒時
怒是故只不任侍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
衛得任餘官者也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
高曾玄也古記云父祖被戮謂因犯判被
斷處死皆是也疏云母等被戮亦准此也
戮者殺也音力竹反皆不得任侍衛
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勢判官以
上內舍人不可配親兵衛之類其案雜令禁
駮使亦不可配親兵衛之類其案雜令禁
上內舍人中勢判官以上內記等也侍從以

衛府之官也兵衛等類亦不可任一
雜令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沒不得配禁
內供奉及東宮所駈使者然則諸雜色者
依雜合禁耳古記云侍衛之官謂侍從以
上及內舍人謂之侍五府志以上謂之衛
問侍從以上具分折答中勢判官以上太
政官少納言以上也問內記若答依父不
入但量心不合任如此之類至多不可具
述臨時斟酌耳大例帶兵之池制耳問兵
衛多士衛門之部若為答此亦酌酌耳但
依文不障耳一云案雜令凡犯罪被戮其
父子應配沒不得配禁內供奉及東宮所
駈使者應配沒不得配禁內供奉及東宮
駈使者應配沒不得配禁內供奉及東宮
衛令之宿衛及近侍人二等以上親犯死
罪被推初者餘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者未
知兩條何會作答此條先在永徵令今按

開元令省除故兩難會但依衛令推初
之間奉此輕明已被戮者又不得任供奉
諸司雖任餘官不聽入宮內一依彼令耳
又雜令之犯罪被戮父子應配沒若不得
死禁內供奉及東宮侍臣耳問女官何答
不見文應臨時量也疏云內侍以下人親
被戮亦放此耳又依雜令被配沒不得充
供奉者故此條人亦不合用兵衛典膳侍
醫之類又依宮衛令三等以上親被戮者
不得任持衛官何者被推初是輕尚不得
入內故也朱云問此條并宮衛令雜令其
別何答
允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

散位身才劣
廿四

諸司使部 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
部也 叔云 師說云 先任職事者不補使部
何者 官仕之道 以進為宗 故六位以下子
等在 散位者 為使部 五位可知也 古記云 身
合死 為散位 案軍防令 可知也 古記云 身
才劣 弱補使部 也 案軍防令 六位以上子
位以 上嫡子 責杖簡試 分為三等 其為
大舍 人中等 為兵衛 下等 為使部 五位以
上子 孫為內舍 人及東宮 舍人 未先知被
尚試 既任官 并死難 色訖 至成選 年身才
劣弱 若為處 分番之 色合 補使部 職
事之 徒不合 一云 職事 分番 一云 補使部 職
疏云 亦位 以下子 等在 散位者 為使部 五位
位子 等為 散位 又云 補使部 亦聽也 亦聽也
不合 補使部 穴云 補使部 亦聽也 亦聽也

充共位記者於所在陳縣 於所在也 假有

郡領 被任 歸鄉 在路 失落 位記 者即 陳縣
於失 所國 郡素 取又 錄失 狀申 本國 司從
被申 省耳 古記 云所 在陳 縣謂 申本 國司 從
官司 假令 行道 之人 道路 之間 失落 位記
申縣 當所 官司 即當 處知 實具 狀便 付共
人移 送本 屬本 司也 穴云 向於 宮城 內道
失者 以何 稱所 在答 以學 稱所 在之 類也
大學 內道 失者 以答 以學 稱所 在之 類也
本屬 本司 屬者 外散 位郡 司等 是自 餘皆
餘本 司若 本司 與本 屬長 官推 其失 由具
二隨 便近 陳縣 聽耳 本屬 長官 推其 失由 具
狀申 省勘 授案 申官 更給 授亦 各如 初授

位記錯誤条
廿六

時也。敕云。初授。奏。授。判。授。皆。如。初。授。時。處。分。古。記。无。別。疏。云。若。五。位。以。上。奏。聞。及。判。授。耳。朱。云。云。更。給。之。日。依。下。條。奏。聞。及。判。授。者。故。此。條。亦。云。位。記。錯。條。云。五。位。以。上。奏。聞。者。故。初。授。時。奏。者。未。知。奏。則。如。初。授。不。答。如。初。授。時。處。分。後。又。云。六。位。以。下。皆。同。也。與。下。条。異。者。私。未。具。注。失。落。重。給。之。狀。及。授。案。並。位。記。明。何。未。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正。位。記。并。案。並。合。注。重。給。之。狀。云。云。問。重。給。之。時。以。年。号。發。寫。先。位。案。重。給。之。狀。云。云。問。重。給。之。時。以。年。号。發。寫。先。位。案。故。朱。云。重。給。日。月。注。不。或。云。可。注。位。良。年。然。若。可。注。者。位。記。云。云。若。年。号。及。人。号。須。改。授。案。並。注。附。不。云。云。問。若。年。号。及。人。号。須。改。凡。位。記。錯。誤。等。穴。云。問。若。年。号。及。人。号。須。改。

国博士条
廿七

授者五位以上奏聞。疏云。五位。注。六。位。奏。未。云。五。位。以。上。奏。聞。者。未。知。官。奏。狀。六。不。答。問。勳。六。等。准。五。位。奏。不。答。云。云。勳。六。位。以。下。判。改。云。謂。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也。勳。位。以。下。判。改。云。謂。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也。勳。位。亦。同。但。位。高。下。相。當。者。依。官。位。令。耳。或。說。勳。位。十。二。等。以。上。皆。此。勅。授。軍。防。令。勳。賞。高。下。聽。勅。故。者。非。古。記。云。六。位。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也。問。勳。位。若。為。答。一。種。无。但。位。高。下。相。當。者。依。官。位。令。文。耳。一。云。勳。十。二。等。以。上。皆。此。勅。授。案。軍。防。令。勳。賞。高。下。臨。並。注。奏。授。案。正。疏。云。注。授。案。軍。防。令。勳。時。聽。勅。故。並。注。奏。授。案。正。疏。云。注。授。案。軍。防。令。勳。凡。国。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国。司。筒。擇。才。

術之可用者申左政官即式部判補也疏
云取用謂在國散位庶人取可堪人而申
上耳不必及第人朱云部內取用者未知
何司可補任答穴云問取用之法何答史
生式部判補然申式部外外考式云
試法可別豈及第叙內位而外考式云
問試法可別豈及第叙內位而外考式云
第哉答國郡司有解經義者進考者案之
知耳若元者得於傍國通取當國者皆為
記在穴若元者得於傍國通取當國者皆為
傍國若傍國无者取京人充式部例從朝
庭補任者考限叙法皆同內分番也古記
云傍國謂非當國者皆為傍國若傍國无
者取京人充也問長門國得於洋國取不
答得但令人充也問長門國得於洋國取不
從朝庭補任耳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

司謂八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之類但
云注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呈政等謂當
贖之及行立次第之類但下考者不解任
也問分廨職田准主政等不答不合將有
別式也今行事准史生之例穴云問主政
主帳判任何故考限同郡司補任同史生
田答隨文習耳令叙云職田同主政者依
古今考限叙法同主政之文於令不給職
田也朱云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者
未知考課令郡司立四考第國博補任之
士立三等考第又於考日數何答補任之
後並無故不得輒解謂充侍服解病患滿
外不合叙云故謂充侍服解病患滿日犯
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不合也一云病

内外文武官有阙条

廿八

凡内外文武官有阙者随阙即补不得惣替款之有阙者随阙者

凡秩满者以六考为限今此不待秩满随阙且补故云不得惣替也古记云问随阙即补不得惣替上条长土官遷代皆以六考为限若为分折各有阙者随阙即补不待六年秩满者以六考为限不待有阙故云不得惣替也问假令百官之人一时秩满散位才職皆悉相当得惣替不答得无障也穴之有阙謂死及解免也非云六考为限遷代也不得惣替謂細子云耳私案假以甲司司正估冷史下度遷住乙司之類此條所制是也

秀才進士条

廿九

凡秀才取博学高才者

謂博学者博涉群籍者其大體即通与博学者

文義稍殊也疏云取謂考課令秀才以下被試之人等可試此條云也朱云秀才取博学者高才者未知諸史百家及内典皆可通不答

明經取學通二經以

上者進士取明閑時務并讀文選尔雅者

未云文選尔雅

者立訓並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方正

清修

謂方亦正也脩之熱也款云方正清修方甫芒反左氏傳官脩方其杜預

曰方法術也方正也正音之盛反左氏傳正直為正今典為直杜預曰正己心也楚辭指倉天以為正王免曰正平也清且盈反清者潔澈无瑕穢也脩似一切反論語曰

三十九秀才出身上之第正八位上之中正八位下

條具如此

循之次序自也。循自也。從也。方正清備猶
正清也。或歎云猶宜也。方則也。始也。義也。
且也。餘与上歎无別也。朱云於名行相副
昔書策不求方正清備不可答。名行相副
穴云名行
如名實

古私記問秀才諱說不長何故叙位於明
經倒寬由答不寬也。假明經通七經者合
叙正七位上。故但雖論說不明經上之第正
長文章博高故号秀才也。明經上之第正
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外得第人等若為
處分答留省待考滿叙耳。朱云秀才明經
上下中上无叙法只留省耳。見考課令終

條云其大竟舉人具狀申太政官与諸国
貢人同試之訖得第者奏聞。番式部義解
云秀才明經得上之第者各有法叙其上
下中上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
叙也。天平廿一年六月八日。太政官奏秀
才明經更開叙法并加減明法。策生負事

秀才上之第元叙正八位上之第元叙
正八位下。舊不依叙。上之第元叙
定大初位上。明經上之第元叙
上中第元叙。從八位上。舊不依叙
今定少初位上。右得式部省解備大學寮
解備文章博士。從五位下。賀陽朝臣豐歲
助教正七位上。越智直祖。継等。錄備謹案
考課令課試秀才明經。並以四考為限。案
選叙令云。二色出身。叙法同。以二等為例
得第叙法。具如件。今檢法意上下中上二

芳之第白丁僅得留省有位曾无所進因
茲赴學之流无意果業為規容身競為東
西竊尋其中良有以也唐國則音詞自洽
文字言詔常諸故事然猶古未嘉作其數
无幾才美之難往哲所歎此俗則辭義將
字相乖翻譯觸事易忘是故建法以降殆
向百歲二色出身未及數十因以此論之難
易自明今以難及之科抑難進之士恐後
生解體此道廢絕謹案唐開元今秀才明
經兩色出身並立四等叙法就中秀才上
下第正九品上中上第正九品下明經上
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上望請准據
唐令更開叙法以勵後進者省依解狀謹
請官裁者今檢省解實合事宜但令條上
勸勵中二第叙法重於唐令推尋其音事在
勸勵伏望上之重於唐令推尋其音事在

上中上二等之法一依唐令其入色之
輩乃用此法若白丁者降一階叙有依之
人於本位上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一依去
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格以前推賢叙
善往哲弘現任能責成先生茂範從以高
懸青紫旌辟惟降世之真耗卓絕蓋斯今
乃表擢宏才局以二等之第勤課律學只
置一十之員目非拔群誰應高舉辟彼操
履豈須棄枝今式部欲開求賢之路敦崇
學之規遂有未請足為學勸伏望開條立
例量才舉能庶得家餘儒史之凡國多舟
擢之器謹錄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聞
進士甲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
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其秀才明經得

上中上有蔭及孝悌被表頭者加本蔭本

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父母謂之孝善况

及於悌但舉成文以稱孝悌也表頭者依

賦役令表其門同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

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其本蔭先已叙訖

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叙云加本蔭本

茅一階叙假有從四位嫡子本蔭從七位

上對秀才策得上第當正八位上蔭一階亦

正七位下之類是謂加本蔭一階亦從

五位嫡子本蔭從八位上明經出身得

多第當正八位下者叙正八位上之類是

謂加本第第一階若更有孝悌被表頭者各

又加一階叙七位上從七位下之類若本

蔭前已叙訖者在後不得對同階以下

其進上者既無加文止從一高叙耳或說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者

非但直以蔭出身者雖有孝悌不在加階

之例或案或本蔭或本第簡之階者為省

何者加者依孝悌所加也若本蔭與本第

共等者本第上不可加蔭分階故也和同

八年四月八日太政官處分選人元有官

位掇才叙位者選曰通計前勞但無位掇

才用始被叙位者成選之曰不在通計前

勞之限但別勅投位者聽計前勞寶龜二

年閏三月十五日勅自今之後有延曆十

以及第者同階以上加一等叙之延曆十

四年勅云古記云其秀才明經有蔭若蔭

高者加蔭若第高者加第但孝悌者加第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

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

以蔭出身者雖有孝悌不在加一階之例
問孝悌若為別答孝悌謂孝子順孫也其
義夫不合也疏云凡出身人本位高而第
位合下或等者試但考狀注付耳但假令
依五位蔭叙正八位下此後得明經第其
父亦得四位者不待至考滿唯依四位蔭
更加經分一位合叙或依五位蔭授八位
訖是後父得四位以上者考滿之日合給
其高官蔭位何者五位子孫除名以後其
父得三位蔭合叙今犯罪人尚重被二蔭
無罪之人量不合得乎自餘具如合款解
但一位嫡子秀才明經并孝悌被表頭者
不定階而直奏聞耳孝悌猶孝也朱云第
位與蔭位高下等者何上可加孝悌分一
等哉若此時第位蔭位無別何問第位與
蔭位等雖無孝悌尚必加一階叙哉何問

孝悌著二款三款凡得上申以上有蔭及
孝悌者未知同時於可得所稱按若有蔭
後者從者一高叙不叙位之後孝悌被
表頭或先被表頭後叙位何又何時可稱
被表頭答又傳聞額說蔭位高第位下者
蔭位上加第分又孝悌分也弟位高者更
不可加蔭分也但加孝悌分耳若然何又
順孫義夫等不加階傳聞額說依古合情
順孫亦可入此條又國守條此可入者未
明何穴云有蔭及孝悌被表頭謂一度行
事也若一一叙位後者非也徑從一高叙
位而但加孝悌分耳同得上中以上人自
蔭兼孝悌被表頭者何答尚本蔭本第
高上加一階不依令叙得明經上中人或
有蔭無孝悌或有孝悌無蔭但有二者加
階是也今師云得上者依令叙加二階之說中云同

令叙兩說讚之亦加二階他才人有蔭及
 孝悌只依高蔭更不加孝悌等斷階穴向有蔭之人兼被
 孝悌令表頭何答私案此文為得明經上中以上人生文自餘如此等非也師云第位
 先叙了後有蔭又孝悌表者蔭分孝分共不加或蔭位先叙了後得第又孝悌表者
 加考分一階不加蔭分何者第雖元蔭加考分問孝悌何答如云
 有蔭无第者雖有孝而不加之故少不乎可求
 孝也其順孫及義夫亦被表頭者加階表
 頭謂賦役令表卿同是也又問考滿之日
 依上條更稱高行加哉答不合也師云可擢加耳正六位上得秀
 才明經上中以上孝悌被表頭者
 可加階狀奏聞而待勅處分耳私案但秀才明經上下
 以不及進士明法等之類出身日雖有表
 頭不加階者考滿之日依上條高行有擢
 加耳讚云明經上中第正八位上本蔭位
 八位雖本蔭已甲加蔭分一階如文也延
 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官符云應出身得
 弟本位上加本第叙事右被右大臣宣傳
 奉勅選叙令云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有
 蔭及孝悌被表頭者加本位本第一階叙

者除此之外至有位人本位本第有相當
 者更不加叙據理論之事乖勸誘自今以
 後出身分得第之徒光明有本位者於本位
 上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使後進輩有所希
 求自叙依令其明經二經以外每一經通
 以為恒例其明經二經以外每一經通
 加一等謂既云加若本經不及上中之第
 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其不及者
 餘經一經通加一等試釋云其明經通二經以
 外一經通加一等通五經久本經通六七
 條則无叙法故所加三經雖全而更无叙
 法通五經者通二經十條之外更通經別
 七條見學令疏云每一經通謂一度以三
 經出身者先試二經并論語孝經訖得上
 中以上者更試他經大義七條令加授若

二經止得六以上者他經雖得五以上不
叙位但留省而已若二經止得六以上者
他經出身訖以後更以一經以上欲受試
者不合聽問通二經以外每經加一等學
合云通五經者大經並通者未知此條之
每經加一等者大少有別否答穴云通二
經以外每通一經加一等謂不論經大少加
中以上其試二經得上下以下者不更試
餘經止耳試加他經不可為二經以上叙
位也疏云尚試為不可者令叙云若本蔭
前已叙訖者在後不當對同階以下弟者
以此云案况二經已不及叙位豈何煩試
他經縱他經有得第為可叙位叙位叙位
私記也今師依疏之說也讚云雖應得同階以下位必
試知其進不仍擬任用古記云問三經以
上叙法若為答不見叙法臨時據分耳一

兩應出身条

卅一

云依文二經叙法一種无
別但四經以上不見文也
兩謂資文及祖蔭之類古記云兩出身謂
文蔭祖蔭秀才明經進士等從高叙耳疏
云從高謂非親蔭以才出身者從高叙一
高餘不可試但高物不得第者乃以次下
合試給耳朱云兩應出身者從高叙者未
知父祖蔭与以才出身第位亦同從一高
不從高叙
答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
弟之子者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取兄
者叙庶子位其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

為人後条

卅二

嫡子不得出其身亦不可出身
 子不得出其身亦不可出身
 以上養子得嫡子位或說得
 何者養子者名庶子六位以
 得出身故一云正子後生者
 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訖之
 更生子得出身無障先出身
 出身名為嫡子叙法雖同嫡
 云問兄弟之子得嫡子蔭以
 之蔭雖已得官聽還本生位
 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訖或
 本生後更生子得出身以不
 出身分名為養子後出身名
 不別嫡養銀頭丹疏云以兄
 者令依嫡子蔭法若養子得
 生正子者六位子不得出身

子位耳若前人未蒙蔭者相替
 養子得位後生正子者欲還
 合返其位記者今改往別家
 蔭位乎然則得位記猶不還
 為嫡子故也穴云問養子得
 答可得假所養六位本生得
 身八位耳何者流人雖別籍
 蔭及出生身義故也賞罰可
 生子本生元子欲還者聽未
 訖後聽還哉又若聽追其位
 聽者不論已叙未叙又叙位
 之文然則雖叙位記聽還耳
 不還又不追其位也其養所
 子无妨但不不得叙位耳亦
 云更出身為非也若父五位
 子之位耳也問繼嗣令云其
 嫡子位其子亦不可出身
 子不得出其身亦不可出身
 以上養子得嫡子位或說得
 何者養子者名庶子六位以
 得出身故一云正子後生者
 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訖之
 更生子得出身無障先出身
 出身名為嫡子叙法雖同嫡
 云問兄弟之子得嫡子蔭以
 之蔭雖已得官聽還本生位
 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訖或
 本生後更生子得出身以不
 出身分名為養子後出身名
 不別嫡養銀頭丹疏云以兄
 者令依嫡子蔭法若養子得
 生正子者六位子不得出身

子未叙身死及罪疫者更聽立替者彼文
心位以上四位以下嫡子叙訖无更立替
文然則先所養之子叙位訖者還本生後
雖新生更不立嫡子哉亦不立耳上文
稱立替者為三位以上論也但於或云叙
位訖者追其位還本生訖者八位以上並
新立嫡子叙位如常也者着兩說案讀耳
問或云養子身死之後更以次立養嫡具
放下條者未知依習哉否令云養四等以
上親合照穆者彼文所養之家任意然則
所養合照穆者養所任意不要習下條所
云也古記云穆者養所任意不要習下條所
條文祖被戮為分別答上條文祖被戮子
孫不得任用此條子被戮文不得任用祖
得任用也宿衛及近侍之官謂上條侍衛
之官一種也問以女任內侍司不答不合

贈官条

卅三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

親屬同居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進身選之日隨侯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地傳子義解之身王事者謂戰場
事也古記云死王事謂陳死已也問從征
身死是為死王事

已並授贈官其蔭若為處分答征討之事
不論臨陳不臨上道死以上與官同唯使
遠絶城臨時處分耳一餘降一等謂得死
云死王事謂病死者非餘降一等然者也
降一等者降其子孫之蔭位歟云得死然
謂之餘降一等也計降雖至初位亦叙或
說初位不叙者非古記云餘降一等謂贈
官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不在叙例
起請辭云凡蔭子者不在叙初位之例但
今行事不知疏云降一等謂依初位出身法
降一等假令贈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
子大初位上三位以上孫依此法合降叙

授位条
卅四

下帶勳位條具習此解朱云餘降一等謂
行王事自然死并在己家死並同不答同
凡此條只為子出身欵若亦有餘事不答
問此條只為五位以上欵答穴云餘降一
等云降父位言贈物礼制蔭法等並降道
也但於律蔭与正位同也故死然之蔭亦
同正位耳一云此文為子蔭生文不論文
位為常說也私案令叙云計降雖至初位
亦叙或說初位不叙者非者案此云假從
五位廢子降一等者叙大初位上是若欲
降父位者豈設此文乎又假贈從五位若
降父位者其子豈同五位子哉然則將降
父位之說不通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

謂入色年限起自十七也

毅云文限廿五故知入色年限起自少丁
軍防令五位以上子孫并八位以上嫡子
年卅一以上皆申送者此不自進仕隱居
私家理源差科課役故不同白丁求出申
送但別勅才伎長上及中宮舍人諸伴部
帳內資人等之類皆限年十七出身廿五
叙位耳也古記云問皆限年廿五出身何
人色答秀才明經進士及諸色才藝出身
并自進仕等皆至年廿五即叙位耳問軍
防令五位以上子孫并八位以上嫡子皆
限年廿一以上甲送未知若為自進仕人
未滿年廿一得出身也答貢人以皆限年廿
五以下得第上中以上叙位以外待考滿
叙位然則十七出身赴十八年盡廿五合
八年考滿成選叙位又別勅才伎長上等
諸司及中官舍人諸司判部帳內資人等

身者非因真舉及別勅處分並不在常選
之限疏云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一
位朱云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廿一
未知此即為叙位稱出身欵若只為
以下嫡子出身欵答延曆十四年十
日官符云應三位已上子孫及四位
子年滿廿一者叙當蔭階事右得式
解備按選叙令凡授位者皆限年廿
上唯以蔭出身者限年廿一以上者
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准令藉蔭
雖有出身者非因真舉及別勅處分
蔭出身者非因真舉及別勅處分並
常選之限者今按彼格意准擬四位
孫立例非為自餘生文而省所行三
上子孫及四位既乖令條不易因修
考乃預選例既乖令條不易因修

蔭皇親系

廿五

歷代不得輒改謹請宣裁者右太
臣宣奉勅所請有理宜依請
元品皆是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論有品
者皆依此例欵云親王不論有品
一部份內稱親王處不顯品者一皆放
朱云親王從四位下者未知皇太子
子何同不答問稱子者不入何諸
不入又內親王之子不入何諸
位下古記云諸王子從五位下謂三
諸王從五位下者亦號諸王耳也
欵答私案於此條然但大例孫王以
諸王耳繼副令其五世王者從五位
初條有正文也其五世王者從五位

不在諸王之從五位下諸臣著緋也。敕云其
五世王若從五位下子降一等從五位下
是著緋衣也。子謂五世王之子謂也。慶雲
三年拾云。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
限其系嫡者相系為王。自餘如合即著紫
服者依此格哉。子降一等謂六世也。以下
不合得蔭也。古記云。其五世王若從五
下謂此與諸臣同位。著緋朝服亦得任六
位以下官也。但慶雲三年拾云。云依此
哉。子降一階。謂六世王即得王名七世以
下不合得名也。穴云。師云。三世王已絕
五世王為養子何者。五世王已絕皇親籍
為諸臣豈得成三世王之子而還名四世
王乎。是知不可許也。可案延曆十一年閏
五月廿三日。勅云。依令五世之王雖得
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遠慶雲昇居親限如

皇親之限

聞顏闔之輩。苟規微祿。携養庸流。名為已
胤。遂附屬籍。以汚宗室。非徒連禍於一已
同亦延躓於七廣。朕所以丁寧過於再三。
曾不改悟。跡於長斯。盪靜言其弊。深合懲清
宜停後格。一依合條。俾夫玉石殊貫。蘭菊
不離主者。施行。天平元年八月五日。勅云。
五世王嫡子已上。聽孫王生男女者。入皇
親之限。延曆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勅之。皇
親之蔭。事具令條。而宗室之胤。枝族已眾。
欲加榮班。難可周及。是以進仕。无階白首。
不調養言於此。實合。矜恕。宜其四世五世
王及五世王嫡子。年滿廿一者。叙正六位。
自今以後。示為恒例。叙子降一階。庶子又
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皇親之限

卅六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高者聽

從高問以蔭出身者年廿一叙位若先有
位任者女待寺滿為限此亦限年廿一叙
位乎答疏云從高謂假令五位以上子年
十九任雜色至孝滿之年合授位之類問
无伎任人限年廿一申上則叙位兼先任
雜色之人何倒待至考滿乎又若考滿之
日不至得階之色者全不叙位乎答在役
任人非至成選年者无申上文故又文云
考滿合叙者故知非合叙者本蔭亦不合
叙案帳內勞滿高行異才條等合為證也
朱云考滿應叙者未知考滿不可叙何答
問凡從高日者先勞皆除不答問考滿應
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者未端何其
意答穴云朱考滿問文得五位者不待考

卅七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

滿叙蔭位但可有於古令待考滿年叙之
事與今殊也事軍防令可定問叙蔭位者
除前勞哉答合除但未滿考而叙蔭位者
迄至考滿之日不合除却何者假五考上
之未滿一者問依蔭叙八位當年考亦上
之惣為六考上之合叙十三階豈除去前
勞倒致噴乎但其勞同蔭位以下者只聽
從高蔭除前勞自叙蔭從後始計耳自尔以性之勞不計
耳疏記異記師不耳此條義可至軍防令決定古記云後叙曰聽從高謂若
蔭高者從蔭叙若選高者從選叙故云聽
從高也問今有少初位上父從五位下未
考滿之間遭恩授勳一階亦是後叙耳依
蔭合叙但今行事不依蔭
直一階叙此不知所由耳

聞聽勅

朱云未知三位以上人帶勳位亦更勳位可給狀奏聞為當一度奏

聞又三位以上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

四位於正八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

叙從五位於從八位上叙六位七位並於

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於少初位下叙

疏云无在外位人合叙外位也朱云四位

以下人等得七位以下如公武令奏授判

授叙若別答穴云問滿限之後內位叙內

位外位可叙外位未知得內考之外五位

若得外考之外五位无別哉答无正文若

但理不可然得內考者可叙內八位

有出身位高於此法者仍從高免官免所

居官亦准此朱云未知此法從高歟為當上

文錄狀奏聞皆約答不約式云問免官免

所居官亦准此未知上文三位以上奏裁

者免官以下亦奏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

裁哉答不合也記皆

之類謂以父祖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犯

叙云蔭謂先後同也出身謂除若後出身

也疏云出身謂假令從五位子授八位犯

罪除若者限滿之日還依五位蔭亦授八

位若蔭更高者依高合叙也明經謂元依

依茅聽叙耳朱云秀才明經之類者未知
 之類字何音書等並同不又本位勅授
 者何下不答或云秀才明經之類限滿日
 更試叙者未知若然者隨後得第叙若不
 第者還依除名叙法不答穴云出身謂秀
 才明經之類問秀才明經等取方正之清
 循名行相副未知先犯除免人何有名行
 由答悔過改心出身有何妨宜聽也師云出身謂秀才明經者元此才人除名滿年限之後受試得第也若先得第人者去前經并才便以他經并才為出身耳不用前才何者先第位已除名了之故也余說雖多師不依耳
 問然學生犯盜悔心出身者聽哉答不寧
 師教者解退更不合論也又問稱好學自
 國貢舉亦得哉答已更聽出身者得貢舉
 耳即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朱云未知
 後擢授欵為當先擢本位欵凡此才優者
 一端何答穴云即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

五位以上子条

卅八

例私案上條為考滿可叙生文
 此條為滿年限合叙時擢生文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
 下叙云若養兄弟子者亦同或說同庶子
 豈蔽例耶朱云此文及稱五位以上子出
 身不別男女而女子不被父蔭依何所云
 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
 子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
 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
 子從七位上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

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上
庶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
等謂嫡孫降嫡子何者祖與父母同故庶
孫降庶子謂嫡孫降嫡子何者祖與父母同故庶
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
一等庶子孫降庶子
一等庶子孫降庶子
依禮有嫡子者無嫡孫皆為庶子
長子以下皆降庶子
一等謂未得嫡孫之名者降庶子
叙但立嫡孫訖降嫡子一等叙但嫡孫同
母弟等皆降庶子一等叙但嫡孫同
上蔭及孫事與先私記同或云問文云三

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繼嗣令云三位
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無嫡子及有罪
疾者立嫡孫無嫡孫者立庶孫以上者未
知立庶孫之日同與嫡孫之位哉答可與
耳凡以孫列為嫡降嫡子一等以子列為
嫡者子與嫡之位記在穴私案於庶子庶孫者有
益於嫡孫者無益記在穴延曆十九年四月十
日官奏云應蔭四位孫事古謹案令條三
位上蔭及孫降子一等者然四位蔭孫一
同五位今四位者爵号既尊對袂是厚而
及孫之蔭尚未有殊斟酌其理實乖私恕
伏請降子四等以及孫蔭庶使冠蓋異等
尊卑別次臣等高量所定如件謹錄外位
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間謹奏聞外位
蔭准內位云外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

子大初位上外從五位嫡子從八其五位
位下庶子大初位下古記无別
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
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謂亦降其子蔭
位款云五位以
上謂四位以下不至三位帶二字三位勳一等
同當勳階者无益故也本令三位以上帶
勳位高從三位叙法只別故同當勳階也此人而元益何者勳一等當正三位正三位從三位同蔭故或說從四位於勳
一等正五位於勳二等從五位於勳三等
是稱高者非何者公式令云餘條稱階位
者正從上下各為一階章二階為一位者
然則降文蔭者可云降二位又贈官降正
官一等之從五位者子无叙法又本令
云自外降入九品者並不得成蔭者此即

降子階不降父位也穴云五位以上帶勳
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謂四位帶
勳一等勳二等同官位蔭降一等叙也文
稱同官位蔭明知論子位也或云依當勳
階同官位蔭者若帶一等二等者其子及
孫依三位蔭降一等二等何者文稱依當
勳階同官位蔭故也但疑其蔭不及孫歟
可問頷云不可及孫記在穴背古記云其五位
以上帶勳位高謂正五位帶勳一等降二
等准正四位蔭帶勳二等降二等准從四
位蔭若從五位帶勳一等降二等准從四
五位同也唯帶勳三等降二等准正五位
蔭也其八位以上帶勳位二等以上降四
等謂帶勳一等降四等准正五位蔭帶勳
二等降四等准從五位蔭位選任者假令
蔭也起請辭云凡勳位選任者假令六等

以上若才職相當者得任五位官及六位
 以下官人但不得為當位以下次官後叙
 之曰若無官位者准選无位之例但得蔭
 子勳者並擬蔭子之例加二階叙假令子
 從八位上叙父正八位上叙也問散五位
 以上子若為處分答散五位以上既入文
 官更不合煩繼詞令第十三謂嗣者子即爵不
 文云繼續也尚書爵弗及嗣注云嗣謂子
 也謂繼子令也穴云嗣亦繼已謂繼嗣子
 耳令凡四條
 耳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古記云未知三
 為親王不答得也穴云皇姊妹皆為親王
 向皇祖皇考何稱答不見父有別申耳不

皇兄弟余

入此女帝子亦同謂擬嫁四世以上所生
 不得娶親王故也穴云女帝子者其兄弟
 者兼文述訖故只顯子也孫王以下皆為
 皇親也朱云女帝子亦同者未知依下條
 四世王以上可娶親王若違令娶女帝生
 子者為親王不何安前為親王者今所疑者嫁五世王及凡人所生之子為凡人哉
 父雖諸王猶為親王父為諸王女帝兄弟
 男帝兄以外並為諸王自親王五世雖得
 弟一種
 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疏云五世王不入諸
 不合著紫衣等朱云自親王五世雖得王
 名不在皇親之限謂只五世王一色不在
 皇親之限者未知何文與義如相違乎答
 穴云文云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

親之限者五世僅得王名至六世必賜姓
成臣不可得王名耳在六慶雲三年二月十
六日格云准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
皇親之限令五世之王雖在王名已絕皇
親之籍遂入諸臣之例願念親之恩不
勝絕籍之病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
之限其承嫡者相承為王自餘如令天平
元年八月五日格云五世王嫡子以上娶
孫女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自餘依慶
雲三年格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勅
云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
限爰逮慶雲昇居親限如聞祖圖之筆為
規微祿携養庸流名為已胤遂附屬籍以
汙宗非徒速禍於一已同亦延贖於七廟
朕所以丁寧過於再三曾不改悟放長斯
監靜言其弊深合懲清宜停後格一依令

繼嗣系

二

條俾夫玉石殊貫蘭
弟不難主者施行
凡三位以上朱云未知親王同不私問三
家欵何者皇親別有系制故以下謂只為臣
若雖皇親及親王有立嫡哉繼嗣者皆嫡
相承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謂其子
法各殊即雖嫡子已叙身死及有罪疾猶
亦得立嫡孫若無嫡子同母弟何者為嫡子前叙訖故也若無嫡子同
母弟何者為嫡子前叙訖故也若無嫡子同
嫡孫謂以次立嫡孫同弟耳此家嫡若無者
更聽立嫡若以子列為嫡者若無嫡子若
以孫列為嫡者若無嫡子若以孫列為嫡者
部并本貫治部按定申官也朱云若無嫡
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未知凡此文嫡妻

長子之未得嫡子之名問身死并有罪疾
欲為當得嫡子之名記後事欲又若无嫡
子者從初專无嫡妻之長子欲答疏云一
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得嫡子位并得出
身記有罪疾者依文合立替若立嫡子訖
其身死者不得更立但三位以上立嫡孫若
雖身死而不更立但三位以上立嫡孫若
无嫡孫者雖有嫡子同母弟及庶孫等不
更立何故者有罪疾是替前人立後人然
則前人非嫡子故又立訖身死若此又立
嫡者可云立兩嫡子故也或云立嫡孫五
三位嫡子叙位死者可立嫡孫五位以
上嫡子叙位記死者不可更立之下系與
此系好可覆勘又嫡子父身死者申送嫡
子誰又於外國猶申治部哉可求貞答猶
申治部者又以嫡孫立嫡者不云嫡子正

不限嫡庶皆云嫡孫耳又於庶子者稱嫡
子耳又以孫叙耳記在背疏公云文无嫡子者謂
系去也何者有嫡孫之孫之故問古答云
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若依无嫡子
及有罪疾而不立嫡孫了後其嫡孫死及有
罪疾者不限未叙位及已叙了不許立替
何者文云无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无
者以次立嫡子同第无者立庶子者案之
无嫡子及雖有嫡子而有罪疾之時擇取
行事也然則以嫡孫及母弟等替立之後
不可許又更立未知此說依不答師云不
可依何者為責多於四位以下也記在背穴古
記云云問立嫡未知具分斷答分賤條具
說訖然復重說案對爵令公復伯子男身
存之內不為立嫡已之後嫡襲爵庶子聽

无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无子立左媵
姪娣實家親之先立娣文家尊之先立孫
其雙生也實家據見之先生文家據本意
立後生也桓以何貴者其母右媵也子以
母貴母以子貴故以桓可立也左氏傳云
隱公者惠公无妃孟子之姪娣子也即是
繼室之子當嗣世以桓祥之故追成文志
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太子師國人奉之也
今案二傳之意公羊先兩媵後嫡姪娣左
氏先嫡娣後兩媵雖有此異依母立子其
義一也三位以上嫡子死立嫡孫四位以
下嫡子死後不得更立疏云无母弟者立
庶子貴謂母弟未得嫡子名其死故立
庶子然則知嫡妻長子未得嫡子名而身
死者合立也

仕宿衛也襲爵嫡子无子孫而身已者除
國更不及兄弟此間之法文見在立嫡子
若嫡子已及有罪疾立嫡孫无嫡孫无嫡
孫者以次嫡立子案文見在曰以次立嫡
可得又父未立嫡之身已者官依法令立嫡
但父先立嫡之身已更未立之間父身已
并父立已訖身已未分賊及不被蔭之无
間嫡子身已及有罪疾者更不合立嫡无
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之庶子
叔云公羊傳云桓幼而貴隱長而卑隱長又
公之妾子也桓幼而貴隱長而卑隱長又
賢何以不立之无與敵故以齒子謂左
右媵妾姪娣之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
而生故以貴也禮嫡夫无子立嫡姪娣
无子立左媵之禮嫡夫无子立嫡姪娣

弟之庶孫 叔之五等爵為之嫡子法耳朱
云无母弟之庶孫者未知專令
无子孫何若如庶人取四等以上親不又
取兄弟之子養者名養子為當名嫡子凡
三位以上立嫡孫四位以下不立嫡
孫其志何又立嫡子人有限不答四位
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
嫡子未叙身已及有罪庶者更聽立替
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不立嫡孫若嫡子
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可再叙
嫡子之位故也疏云罪謂盜杖以下數犯
者亦是故其出身并位記後人亦蒙蔭具
如常嫡子問養子得蔭後身死并有罪疾
者何答依上文身死者不合立替但有罪

疾者合立替前位并出身事為非子故
合追還又不堪為養子故也朱云八位以
上嫡子未叙身已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
者未知未叙身已等雜三度猶立替不
又後所立人皆同名嫡子不又新令問答
云六位以下子得出身五位以上子得嫡
子位了後雅身犯死罪亦更不得立嫡者
何答又問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者未
此亦未叙時款若不又八位以上者其
何又庶人嫡子身已有罪疾何更立替不
答穴云八位以上謂四位以上其下條五
位以上者論立嫡行事也此條論身死時
更立替耳兩條五位非相累也也讚云六位
以下其五位以上依放下條問八位以上
嫡子叙訖身死不更立替其若未處分賤
物者一宅合諸兄弟均分初位及庶人嫡

子身死更立替与情願一宅何故八位以
上倒下於庶人由何答依文習耳又為兩
庶不可叙故同頌讚云雖不得出身為身
家更立嫡如庶人也問八位无子但有孫
未知得出身以不答依文不可然但欲養
子聽抑合礼家也或云今師云注稱其八
位以上者且可讀一位以下又云及有罪
疾者此亦為未叙生文然則八位以上
位以下條云此替嫡子一位也後定四位
條下條云有罪疾不任录重者為一位以
也下條云有罪疾不任录重者為一位以
下五位以上立文然則五位以上依下條
有罪疾者不論未叙已聽替也此注及有
准上条未叙者亦聽替也此注及有罪
疾者不擇未叙已叙得立替也此注及有
別也文可知之靜之在穴記背後兩條其氏

定嫡子条
三

宗聽勅朱云未知此庶人以上氏皆不答
者女初定給但氏上者聽勅謂諸氏上
不論嫡庶給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脩治部驗實申
官勅云大宝三年令問云繼嗣令云定五
其位以上嫡子者陳脩治部驗實申官是
立京職國司知其狀而并身申送於治部定
也朱云陳脩治部者未知治部之所定立
歟為當先定立令申知其狀歟又京諸國
之五位皆同申治部不知其狀歟或云誰可
申治又五位以上者其限何答或云問定
郡司五位以上嫡子者陳脩治部或云問定
縣國耳公問陳脩治部者未知行事答治

部受家祿更造解文申官之受付式部耳
又問京國官司可知其由之事如何答治
部移京國可令知耳但其勘籍事者就民
部勘耳今行事治部移京國令勘籍申耳
記在背穴
其嫡子有罪疾罪謂惹耽於酒
惹也樂酒曰耽也款之迷乱曰惹樂酒曰
脱音丁合反惹款出尚書酖解出說文穴
云好酒為耽也嗜耽是也古記云惹耽於
酒者尚書曰義和酒淫孔安國曰汎酒於
酒過差失度也韓詩云飲酒閉門不出客
曰酒酖說文樂酒也云酒病狂也惹耽汎
酒醜皆酒一種也一云惹及餘罪戾徒謂
廢也耽於酒廢闕已業也
上罪若數有憊犯量情不任器用者雖不
至徒亦是也款罪徒以上也戾音魯帝反

示雅戾辜也案唐答雖不至徒數有犯失
是古記云及餘罪戾謂官人除名免官免
所居官之當等是白丁八疋及徒罪以上
是過失及疑罪者非也朱云惹耽與罪戾
物幾事若二事款又罪者過失疑罪並同
不答穴云罪謂或云答以上或云徒以上
也但今所定好酒尚為罪然則尚量心不
任器用以為自耳假還迹好盜縱不得賊
豈得為任器用或徒以上元公坐之類為
責耶宜量情定耳又唐答云罪者病疾之
罪非刑罰之罪詐偽律對策云數犯罪戾
將來不任器用以對策為長又疏云或通
避罪戾將來謂古往將來不任器用者
之類戾將來謂古往將來不任器用者
任音如林及周禮鄭玄注曰任猶用也論
語孔子曰子貢曰汝器也注云汝是器用

者聽詔廣至于唯五世王不得娶親王
庶人稱臣也娶親王未科罪之後離之
五世王不得娶親王三月內論者科違合
哉答不合離假不由三月內論者科違合
不離義也又官戶陵戶於異色婚少異故
朱云五世王不得娶親王者然則娶孫王
以下聽
哉何
令集解卷第十七
吏部秀賢

本云

慶長三年仲秋十二令一

授畢

吏部秀賢

右清家之本申請寬永十一曆初冬

下旬令寫中原職在遂一授畢

大府侍郎職忠

萬治四辛丑仲春初八令一授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